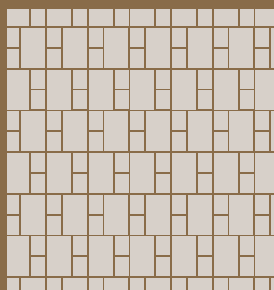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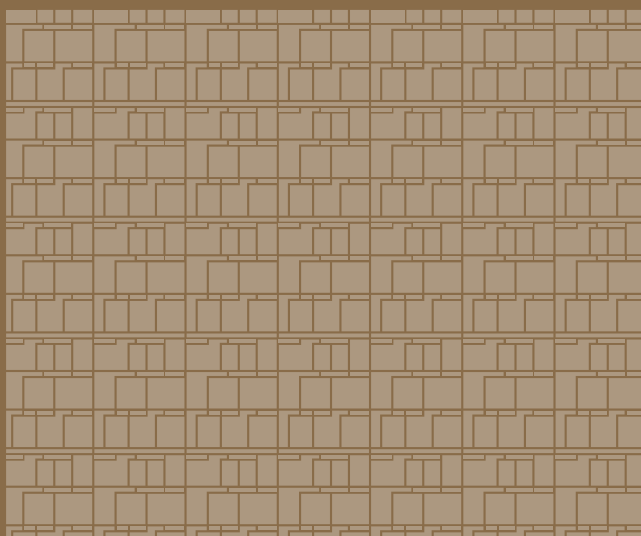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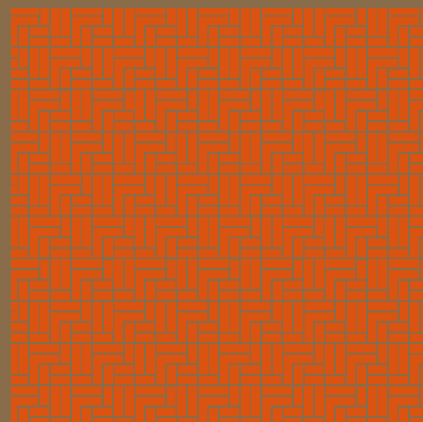


2016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可持續發展	48
企業管治報告	79
董事會報告	99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
財務概要	241
詞彙	2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其他收益	301,402	328,902
總收益	14,907,468	17,170,45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491,838	4,66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036,508	3,112,5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0 港元	0.82 港元



主席報告

2017年將是美高梅的轉型的一年，隨著我們於澳門的規模及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員工人數將會翻倍。美獅美高梅的面積是澳門美高梅的近兩倍，可呈獻更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繼續我們的多元化發展。

主席報告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尊敬的股東：

2016 年是澳門市場和本公司穩定發展的一年。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較去年輕微下跌 3.3%，達 2,167 億港元。但重要

的是，年內市場表現有所改善，下半年博彩收益總額按年比上升 6%，中場博彩收益亦是一大亮點，2016 年估計增長率為 7%，此穩健復甦有助我們準備美獅美高梅於 2017 年的開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看好美高梅中國的



長遠發展機會，對本公司增資4.95%，令其所有權增加至約56%。我們繼續看好澳門市場的未來發展，隨著美高梅在路氹的擴充，我們相信美高梅中國將於2017年再創佳績。

我們繼續審慎管理澳門美高梅的成本及經營，同時加緊籌備美獅美高梅的開幕，此策略令我們在充滿挑戰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錄得利潤率增加，於2016年，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年比上升290個基點至30.1%。

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以適應當前市場環境。在策略上，我們專注於提高整體營運收益，著重充滿機遇的主場地業務。同時，澳門美高梅現正進行主場地改造工程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營運效率。我們增設更多零售空間以提高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兩間新餐廳亦於2017年投入服務。此外，我們繼續致力舉辦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將澳門打造成世界一級的旅遊勝地。

主席報告



美高梅中國對本地社區、我們的團隊成員及環境的支持繼續獲得肯定。我們擁有本地區其中一支最優秀的人力資源團隊，我們於本年度獲得澳門《人力資源雜誌》(Human Resources Magazine)頒發的五個獎項。本公司於2016年提供近270,000小時的培訓，相當於每名團隊成員45小時，為員工晉升及培訓做準備，迎接美獅美高梅的開業。我們也增進與本地中小企業的業務合作，生意額增加1.55億澳門元。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見證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美獅美高梅榮獲中國綠色建築(澳門)設計標識證書，屬獲頒此項殊榮的最大型建築項目。

2017年將是美高梅的轉型的一年，隨著我們於澳門的規模及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員工人數將會翻倍。美獅美



美獅美高梅攝於 2017 年 3 月

高梅的面積是澳門美高梅的近兩倍，可呈獻更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繼續我們的多元化發展。於美獅美高梅的劇院將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將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而位於酒店中心的天幕廣場將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

新酒店落成後將提供約 1,400 間客房、多達 500 張賭枱及 1,500 台角子機，營造真正別具一格的美高梅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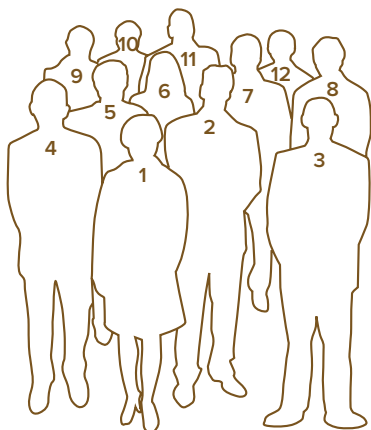
我深信美獅美高梅的開幕將為澳門遊客帶來前所未見的精彩體驗。

我們期待本公司於 2017 年再創輝煌。

James J. Murren

主席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 | |
|-------------------|--------------------|
| 1. 何超瓊 | 7. Bill Hornbuckle |
| 2. Jim Murren | 8. 孫哲 |
| 3. Grant R. Bowie | 9. Ken Rosevear |
| 4. Russell Banham | 10. 王敏剛 |
| 5. 黃春猷 | 11. William Scott |
| 6. 黃林詩韻 | 12. Dan D'Arrigo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55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Murren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Murren 先生亦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度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Murren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 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 先生於 1999 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 2007 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 先生領導執行 MGM Grand Inc. 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 CityCenter。加入 MGM Grand Inc. 之前，Murren 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 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特福德 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何超瓊，太平紳士，54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 的董事總經理，自 1999 年起擔任該職位。她於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於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文化產業委員會及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 2013 年 11 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5 年 9 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並於 2015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女士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黃春猷，63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自2014年12月及2005年1月起分別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於2016年6月退任。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他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9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於澳門擁有業務及度假村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先生擁有38年資深博彩業經驗，目前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職責之一為擔任本公司建築設計及發展總監。他亦負責透過本公司的博彩發展及MGM Hospitality分部團隊努力將本公司向全球擴張。該等職責專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物業組合定位及公司的整體增長策略。Hornbuckle先生亦負責領導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政府事務團隊，發展本公司與現有司法權區及新興市場政府部門的戰略關係。此外，Hornbuckle先生監察本公司的娛樂團隊，為本公司的娛樂項目創建協同方法。他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營運總裁有關所有重大營運事務的主要營運聯絡人。Hornbuckle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營銷總裁。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他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歐洲的總裁兼營運總裁，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業務。自1998年至2001年，他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他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 Laughlin總裁兼營運總裁、Treasure Island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裁以及於1989年開辦酒店的The Mirage的酒店營運副總裁。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他任職於Andre Agassi Foundation顧問團、Three Square Food Bank信託委員會，並為Bank of George創始人。之前，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及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基金董事會。自1999年至2003年，他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4月22日起，Hornbuckle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

Grant R. Bowie，59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營運的成長及發展。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University of Otago，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6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亦自2014年6月起擔任MGM Asia Pacific及其公司前身的董事長，現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為開發大中華款客資源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企業策略執行副總裁兼特別法律顧問及多個行政職位。自1986年至2009年，Scott先生加入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並於1993年1月開始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Dartmouth College歷史學學士學位及Union University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Boston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服務法碩士學位。

Daniel J. D'Arrigo，48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自2014年4月1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部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West Virgin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Kenneth A. Rosevear，6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14年4月1日前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Rosevear先生為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1995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2008年12月4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先生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Caesars World發展部總裁兩年。他於1985年至1993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度假村的Sun International Group的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1985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82年至1983年曾擔任Southern Sun Group的財務總監。Rosevear先生於1967年在Price Waterhouse開始事業生涯，並於1979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1982年方卸任。Rosevear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度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發展。Rosevear先生於約翰內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1973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51歲，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Columbia University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Columbia University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Indiana State University藝術碩士學位。

黃林詩韻，50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Steinmetz Diamond Group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王敏剛，68歲，自2012年11月30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Russell Francis Banham，63歲，自2014年11月20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他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他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他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Banham先生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他於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John L. Shigley，60歲，為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總裁。Shigley先生自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Shigley先生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之娛樂場業務、娛樂場業務推廣、貴賓業務推廣及貴賓業務。自2016年8月起，Shigley先生亦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之酒店及餐飲業務。Shigley先生自2002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積累了豐富經驗及成績。緊接於澳門加入本集團之前，他為於越南的MGM Grand Ho Tram Beach總裁兼營運總裁。他先前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營運執行副總裁及MGM Grand Las Vegas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New York-New York Hotel and Casino之執行副總裁時積累了豐富經驗。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Shigley先生擔任於拉斯維加斯的Caesars Palace及Primm Valley Resorts總裁。他亦於Caesars World及Caesars Tahoe擔任行政職位。Shigley先生畢業於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並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他亦為美國內華達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王志琪，49歲，本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美高梅中國最高級財務主管人員，王先生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及企業財務經驗。他在加入美高梅中國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及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出任高職，負責物業營運或企業財務工作。王先生在領導收益管理及持續改善業務活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他亦成功領導執行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技術及業務流程創新。王先生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Antonio Jose Menano，5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事務部高級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人力資源職能。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自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她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部分。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Mel Hansen，50歲，本公司設計、發展及建築工程部高級副總裁。Hansen先生自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Hansen先生監督我們擴展項目的規劃及開發，特別是路氹項目。Hansen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娛樂場及度假村開發領域擁有逾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於1996年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Hansen先生負責拉斯維加斯、紐約及南非多個開發及擴展項目。自2004年至2006年，他被調任至澳門擔任MGM Mirage副總裁以監督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此後，Hansen先生移居南非，他在該處擁有並管理若干公司，包括啤酒廠及工程諮詢公司。

Rahul Kaushik，44歲，美獅薈體驗及客戶關係推廣部高級副總裁。Kaushik先生於2014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監察我們的新客戶關係及忠誠項目美獅薈，一直致力於進一步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質素。於加入本公司前，Kaushik先生擔任金沙中國(Sands China)客戶關係推廣及忠誠部門副總裁，負責領導有關澳門四個物業的忠誠及客戶事務項目。在此之前，他曾擔任Wynn Las Vegas執行董事，負責提振Encore Resort的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規劃及發展部。Kaushik先生畢業於印度Delhi College of Engineering，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達拉斯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ylvain Guimond，55歲，本公司娛樂部副總裁。Guimond先生於2015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他負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內容及美獅美高梅劇院的整體運營。Guimond先生於1990年加入太陽馬戲團，當時該位於魁北克的小公司只有140名僱員，於2011年初前往澳門前擔任巡演發展總監以物色及開拓全球新市場。隨後他加入Dragone Macau Limited擔任總經理。他執掌「水舞間」四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已能夠有效地管理該大型水上盛會的日常運作。Guimond先生為本公司帶來超過25年的豐富現場娛樂管理經驗。

林健雄，49歲，本公司餐飲部副總裁。林先生於201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美獅美高梅的所有餐飲業務。他在香港半島酒店習得行業知識，從服務生做起，一路晉升為餐飲部總監。在半島酒店服務期間，他亦接觸了海外業務，在曼谷及上海的物業擔任餐飲部執行助理經理。林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餐飲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在萬達酒店集團擔任該公司南京物業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萬達北京公司辦事處的首席餐飲總監，負責監督中國各地所有餐廳的運營。2010年至2013年，林先生擔任洲際酒店集團公司辦事處的中國餐飲業務總監，負責190家餐廳組合。此外，他在任職期間協助將大中華地區的物業數量由190項拓展至300項。

Sarah A. Rogers，37歲，策略及公司責任部高級副總裁。Rogers女士自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她負責領導本公司策略及傳訊業務及實施我們的企業責任措施。於加入本公司前，Rogers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客戶關係部副總裁。Sarah擔任先前職位期間，透過多個重要項目成功傳達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資訊，如集資250億美元、City Center開業及美高梅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Rogers女士於2002年至2009年就職於紐約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她在該公司機構權益及固定收益領域擔任多個職位。Rogers女士畢業於American University of Paris，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Scott L. Wessel，45歲，本公司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部高級副總裁。Wessel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這一職務。他目前負責監督技術／數碼環境的所有方面，並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技術、基建、應用及數碼解決方案以及資訊安全計劃提供執行監督／指導。此前，Wessel先生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逾20年，其中包括在澳門工作4年。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期間，他在資訊科技方面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應用支持部總監、項目管理部總監及資訊科技策略部執行總監。在此期間，他負責監督一個2,000萬美元項目組合的管治，並直接管理及監督位於拉斯維加斯的一個多功能酒店／娛樂場／零售／住宅項目的1.25億美元資本預算。2006年至2008年，在澳門美高梅的規劃及開業階段，Wessel先生擔任資訊科技部總監，領導各個方面的技術實施。他於2011年重新加入澳門美高梅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成為美高梅中國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部高級副總裁。Wessel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的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洲際大學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Michael G. Holubowskyj，52歲，本公司保安及安全部高級副總裁。Holubowskyj先生於2008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保安及安全業務以及風險管理程序。Holubowskyj先生在保安及治安領域擁有2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Holubowskyj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賽馬會安全部門的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安部總監，為籌備度假村開業協助成立了保安部。2004年至2006年，Holubowskyj先生曾擔任香港迪斯尼樂園保安、安全、消防及醫療服務部的主任。Holubowskyj先生在進入私人保安業前曾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警司執法17年。他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數學與統計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他亦取得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ames A. Lisle，56歲，本公司全球保安部副總裁。Lisle先生於2013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職顧問。Lisle先生負責監督僱用前工作、供應商篩選及內部調查。在加入本公司之前，Lisle先生曾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安及調查部執行總監。1983年至2004年，Lisle先生在香港警務處任職。Lisle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的公共政策與行政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公共秩序碩士學位。

Peter R. Wilson，57歲，本公司監察部副總裁。Wilson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監察業務。Wilson先生積累了28年的娛樂場監察經驗，其中包括21年的高級監察管理。他在澳洲昆士蘭的Conrad Jupiter's工作了18年，隨後在澳門工作了11年，2005年加入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業籌備團隊，其後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Wilson先生參與了澳門兩個娛樂場／度假村的開業，以及眾多的擴建項目。

陳素嫻，52歲，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副總裁。陳女士於2011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她負責領導內部審計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控制主任。陳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菲利浦電子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地區內部審計職務及財務總監職務。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陳女士持有海沃德加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榮譽文憑。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的能力；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

我們經營團隊的高效策略執行力。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澳門美高梅是頂級奢華的綜合度假勝地，酒店本身就是一件充滿創意和風格的藝術傑作。

美獅美高梅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將為美高梅首間國際酒店別墅為賓客提供極致豪華體驗。美獅美高梅旨在推動多元化發展，為澳門帶來更多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讓澳門繼續發展成為全球旅遊目的地。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0,069平方米，配有1,060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度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年中經歷強勁增長。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

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政策的綜合影響已導致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大幅下降。該等變動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由於自2016年8月以來每月均出現增長，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近期已趨於平穩。

本集團透過專注盈利能力、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及客房收益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基準，繼續應對當前市況。我們選擇性地分配資本支出，以提升和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推動美獅美高梅新物業的開發進程。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分別減少13.2%、3.8%及2.4%至149.075億港元、44.918億港元及30.365億港元。



路氹項目的發展

2016 年下半年，美獅美高梅繼續取得良好進度。酒店大樓及基座大部分建築圍牆工程已經完工，包括大樓上豎立標誌和於物業北面屹立美高梅獅子。我們正為基座和酒店大樓繼續進行建築系統測試和調整，與此同時進行飾面材料及室內裝修相關工程。

誠如我們於 2017 年 1 月刊發的公告所述，我們策略性延後美獅美高梅的開業時間至本年度下半年。目前我們正在與承包商及澳門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本年度稍後開業的合適時間及當中必要程序。我們正投入所需時間興建一棟設計複雜而高端的物業，以為我們的顧客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 260 億港元。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由於自 2014 年年中起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澳門的博彩市場於 2016 年仍然充滿挑戰，包括：

- 於 2014 年 10 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
- 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及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務。

2015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34.3%至2,241億港元，而2016年較上年進一步減少3.3%至2,167億港元。令人欣慰的是，在2016年下半年澳門新物業陸

續開業的部分影響下，博彩收益總額近期已趨於平穩，並自2016年8月以來每月均錄得增長。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於2016年赴澳遊客達到3,100萬人次，與去年相約。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6年約66.1%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該遊客人數較去年保持穩定，達2,050萬人次。

儘管澳門現行市況嚴峻，我們仍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礎設施的改善（如建成新氹仔渡輪碼頭、擴建澳門機場、興建港珠澳大橋、可 24 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擴闊橫琴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往返澳門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高速列車服務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有 38 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 2015 年及 2016 年竣工四個發展項目，未來三年內亦將竣工五個以上項目，其中包括我們計劃於 2017 年下半年開業的美獅美高梅物業。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於 2016 年 12 月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下降至 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9.4%)，主要由於 2016 年新物業開業所致。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壓力將繼續增加，尤其是隨着更多新增設施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的能力；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經營團隊的高效策略執行力。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的策略。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專注於當前對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而言屬最佳機會的主場地博彩業務。我們繼續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我們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物業，同時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

們不斷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專注且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來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我們不時評估賭枱限制及持續審視賭枱的可能重新分配情況，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除博彩外，我們繼續通過增加及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正增加零售組合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及舉辦展覽及活動。美獅美高梅新物業的面積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這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獅美高梅劇院將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

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取悅賓客。我們將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營運效率

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度及營運效率，以保障我們的收入。

我們繼續於所有業務單位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

於 2015 年 12 月，我們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目前，共享服務中心包括金融、人力資源、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酒店市場推廣部門。該業務得以讓我們利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我們審慎監察及管理成本及經營業務。我們繼續設法於本屬高效的營運基線上節省各類經營開支。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2015 年的 27.2% 增至 2016 年的 30.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貴賓博彩業務	5,593,080	7,575,873
主場地博彩業務	7,758,617	7,644,619
角子機博彩業務	1,254,369	1,621,059
其他收益	301,402	328,902
酒店客房	79,031	71,242
餐飲	167,103	207,437
零售及其他	55,268	50,223
經營收益	14,907,468	17,170,4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149.075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3.2%。經營收益的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162	176
貴賓賭枱轉碼數	268,684,749	354,321,172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8,631,084	11,737,127
貴賓賭枱贏率	3.2%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45.6	182.2
主場地賭枱數目	254	2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688,849	7,557,39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2.8	84.5
角子機數目	1,060	1,174
角子機投注額	28,814,923	35,259,469
角子機總贏額 ⁽¹⁾	1,257,300	1,611,711
角子機贏率	4.4%	4.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3.8
客房入住率	95.4%	97.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161	2,330

附註：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及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631,084	11,737,12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688,849	7,557,392
角子機總贏額	1,257,300	1,611,711
娛樂場收益總額	17,577,233	20,906,230
佣金及獎勵	(2,971,167)	(4,064,679)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下跌13.3%至146.061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便利。該信貸一

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擔保，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該佣金每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客戶到訪澳門方面遇到困難。這導致訪客量減少，限制了博彩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娛樂場博彩量減少。博彩中介人收回已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變得更加艱難。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審查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該等文件有助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國家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於2016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下降26.2%至55.931億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於2016年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24.2%至2,686.847億港元及2016年貴賓賭枱贏率較去年的3.3%輕微下跌至3.2%所致。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貴賓博彩轉碼數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博彩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為應對業務量的下降，我們於2016年繼續與博彩中介人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娛樂場的空間並提高賭枱收益。因此，澳門美高梅於2016年將貴賓賭枱的數目減少至162張，而2015年則為176張。我們重新分配該等賭枱至主場地博彩業務。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6年及2015年，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0.418億港元及41.658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的業務中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部分。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增加1.5%至77.586億港元。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但我們繼續投入資本以通過打造專門供高



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減輕其對收益的影響。我們亦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我們亦受益於於2016年8月開始出現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於2016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54張主場地賭枱，而於2015年則為245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

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16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減少22.6%至12.544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導致於2016年的角子機投注額下跌18.3%至288.149億港元，以及營運的角子機數目由2015年的1,174台減少至2016年的1,060台。其亦受角子機贏率由2015年的4.6%下跌至2016年的4.4%所拖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娛樂場博彩組合，以最大化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我們繼續發展美獅薈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美獅薈而言，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其他收益

於2016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在內的其他收益按年比下降8.4%至3.01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澳門市場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6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於天幕廣場半空中的160隻斑斕玻璃纖維蝴蝶，在花叢翩翩起舞，與光影交織的水天幕海底世界相輝映；及
- 「埃德加·德加：動感·印象」展覽完美呈現74件首次於亞洲展出的銅制雕塑作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良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998,604	8,305,782
已消耗存貨	273,074	324,017
員工成本	1,949,165	1,965,59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15,796	2,488,879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融資成本	53,255	145,519
所得稅開支	15,101	16,61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於2016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按年比下降15.7%至69.986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本年度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於2016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下降15.7%至2.731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消費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16年及2015年的員工成本相對持平，分別為19.492億港元及19.65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員工晉升的加薪以及本年度我們持續提升高效營運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6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下降27.0%至18.158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5年的9.392億港元下降29.2%至2016年的6.64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5年的5.213億港元下降20.1%至2016年的4.166億港元。該跌幅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本年度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5年的3.171億港元下降13.3%至2016年的2.74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收益下跌。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於2016年的呆賬撥備淨額為收益4,740萬港元，而2015年為開支1.863億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年度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而過往年度開支主要歸因於先前所述的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導致更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

折舊及攤銷

於2016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下降4.2%至7.717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若干資產的全面折舊影響以及被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所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1.455億港元下跌63.4%至2016年的5,330萬港元，原因是於2016年，借款成本總額的4.917億港元(2015年：3.109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本年度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8,8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美獅美高梅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產生的利息增加1.144億港元所致。去年結餘亦包括修改或提前償還2015年6月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債項產生的1,49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2016年及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相關期間的股息預扣稅。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31.125億港元略微下跌2.4%至2016年的30.365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36,508	3,112,51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利息收入	(6,454)	(12,076)
融資成本	53,255	145,519
淨匯兌差額	707	17,955
所得稅開支	15,101	16,6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2,980	85,541
企業支出	384,167	411,628
開業前成本	165,530	53,54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1,668)	32,067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4,491,838	4,668,960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5.471億港元。該結餘可用

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及提升澳門美高梅。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84.1億港元仍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用途及用於未來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4,708,630	11,731,95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130)	(5,421,058)
淨負債	11,161,500	6,310,893
權益總額	7,216,696	4,915,051
資本總額	18,378,196	11,225,944
資本負債比率	60.7%	56.2%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762,361	3,209,86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273,339)	(4,581,216)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638,903	2,560,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872,075)	1,188,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58	4,232,1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130	5,421,058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6 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 27.624 億港元，而 2015 年則為 32.099 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博彩收益下降而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6 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62.733 億港元，而 2015 年則為 45.812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 2016 年及 2015 年的總額分別為 59.299 億港元及 42.597 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個年度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開發商費用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016 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 16.389 億港元，而 2015 年則為 25.602 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循

環信貸融通 29.000 億港元，而去年動用定期貸款融通 78.000 億港元，部分被相關年度內派付的股息 8.056 億港元及 46.246 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24,259	6,164,810

債項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第三度補充協議中的 149.9 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的 120.9 億港元。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有 84.1 億港元及 113.1 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分別就其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3.029 億港元及 3.001 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 120.9 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 234.0 億港元，包括 120.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獅美高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 3.638 億港元。

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第三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 8,570 萬港元。

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如下所述）。

本金及利息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貸款融通 120.9 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 84.1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19 年 3 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 2017 年 10 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 2019 年 4 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 2019 年 4 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 1.75% 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 1.375% 至 2.5% 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00%（2015 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1.75%）支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得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 4.0 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 4.0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 3.65。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 50% 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

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發展美獅美高梅，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5,96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開業籌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

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Loja Social
社服店



可持續發展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體驗

可持續發展

此部分年報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

報告框架及範圍

此可持續發展概要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來自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等國際報告框架的其他指引而編製。

本報告以摘要形式列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全部披露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更多詳情，請於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

我們採用營運監控法報告我們的環境參數。我們已報告澳門美高梅的環境數據。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為善者諸事順。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遠成功，關注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的人士至關重要，包括我們的僱員、賓客、經營所在地的社區、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同時，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及其珍貴的自然資源同樣十分重要。

「今天開創明天」是我們可持續發展信念的基石，今天所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實際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融入本公司的管理理念，以求對澳門社會和環境保護產生正面影響。

美高梅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於 2016 年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對三大重要方面的承諾：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其目標如下：

1.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備的管治體系，優化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遇。透過定期報告及參與計劃，我們計劃將重要持份者組別納入可持續發展計劃的發展當中。
2.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的工作與發展提供優質環境。我們將積極回饋社會，並為社會的長遠發展及繁榮作出不懈努力。
3. **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持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

專注於值得關注的事項

基於此三大重要方面，以下為我們透過內部及外部分析與諮詢於我們業務中所識別的最重要領域。此可持續發展概要乃由該等重要領域構成。

	重要領域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 可持續管理 — 持份者參與 — 產品責任 — 商業操守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 招聘與發展 —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 健康、安全及福祉 社區關懷： — 社區關愛活動 — 負責任博彩 — 防止人口販賣 — 支持本地企業
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減少氣體排放 — 合理利用自然資源 — 廢物管理 — 綠色建築 — 生物多樣性 — 綠色採購 — 員工參與 — 社區外展計劃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可持續管理

我們於 2012 年成立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不同部門的高級人員代表，務求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範疇。我們亦擁有一組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團隊，負責執行日常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任務。

特定的部門團隊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制定綜合的方案來進行有關工作及進行上下溝通。我們的資源效益團隊負責管理業務資源效益的技術方面，每月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管理的執行。我們綠色團隊的成員是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員工，旨在尋求方法吸引及激勵各團隊成員以幫助我們達成環保目標。

在人力資源部的協助下，金獅義工隊由超過 500 名僱員組成，義工隊成員獻出他們的時間、努力和技能，協助我們為社會作出正面的改變。

最後，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公佈上有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確保合適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順利到位。高級管理層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額外確認。在有關情況下，行政人員薪酬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重要領域的管理與監督以及法律及其他規定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於 2016 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認證體系（如 ISO 50001 能源管理）以及 Earth Check 公司標準及基準體系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驗證及完善策略。

2016 年，鑒於美高梅中國在可持續管理方面的領先實踐，其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該指數涵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最優秀的可持續發展領先企業。

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參與

主要持份者緊密溝通以便瞭解和解決攸關長期成功的重要資訊並得以完善公司的各項政策。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僱員 	以雙向溝通之形式鼓勵僱員多互相商量及交流	- 通過企業內聯網、電郵、海報、告示板等渠道公佈消息 - 僱員線上及線下意見信箱 - 僱員熱線 - 團隊會議 - 工作表現評估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年度，及中期評估	提高職場文化及評估／策劃各類勞資與人事政策
顧客 	瞭解顧客的需求及根據他們的反饋對我們的產品、服務作出相應之改進	- 美獅薈(客戶關係管理) - 現場顧客服務與互動 - 顧客電話服務中心 - 社交網絡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根據消費者之需求傳播資訊及舉辦活動，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社區 	支持社區發展與進步，為我們企業所在的社區福祉和經濟作出的貢獻	- 可持續發展通訊 - 與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會面 - 美高梅社區計劃包括慈善活動與捐贈等 - 美高梅金獅義工隊	每月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及時瞭解並修改我們的方案和政策，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需求
股東 	及時並適當地向股東提供營運、財務狀況，建立具價值的建設性對話	- 年度會議 - 年度報告 - 與各投資者單獨會面 - 公佈財政狀況 - 企業網站	年度 年度 進行中 季度 進行中	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管理質量

除該等主要持份者團體外，我們亦尋求及歡迎更廣泛社會團體(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人士及其他本地團體)對持續構建與本地社區的關係及加強風險管理方法的反饋。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隱私條款可於我們的網站：www.mgm.mo/privacy_policy 查閱。我們的隱私條款以及資訊安全政策及準則提出我們保護資料來源及客戶數據的責任，且所有員工、承包商、顧問、臨時僱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

我們受訂明的條款與慣例規管，確保並無向客戶提供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的推廣資料。我們積極徵求客戶反饋，而高級管理層會審慎考慮任何重大反饋意見並用於更新條款及慣例。

截至目前，並無出現任何客戶數據隱私洩露或不公平市場推廣案例的報告。

商業操守

我們的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員工，為員工在工作中的行為規範提供指引。操守準則涵蓋如反貪腐、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等事項。

反貪腐指引是操守準則的補充，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例提供指引。該指引適用於所有員工，明確界定何謂反貪腐、反貪腐的相關風險及每位員工應如何應對貪腐及勒索。

誠信熱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全天候運營，報告與我們有關的非道德行為事項。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為所有助理經理及以上人員以及選定的供應商提供全面培訓。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進行現場參觀檢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 2016 年並無涉及與貪污舞弊行為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可持續發展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招聘與發展

我們致力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2016 年，我們分別在澳門及中國內地舉行共 87 場招聘會，持續招聘高質素人才。

美高梅中國是擁有 5,960 名員工的團隊，我們紮根於澳門，是世界級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在招聘、培訓和晉升澳門本地居民皆是業務發展的首要核心。我們的成員當中，本地人約佔 75%，同時亦有超過 85% 的管理層為澳門人。

我們為團隊成員提供工具及經驗，幫助他們發揮潛能。這些工具及經驗包括：優質職業體驗、學習及發展機會，以及參與業界及社區活動，充分展現他們的專業技能。無論職位高低，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並從強制性入職培訓開始。2016 年，我們已為團隊提供超過 268,933 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平均為 45 小時。

我們成立了美高梅學院，一個專為團隊成員而設的學習平台，提供一系列核心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職能和職級的團隊成員的學習需求。培訓課程包括：領袖培育發展、提升工作與個人效率、語言和資訊科技等範疇。課程內容每年作出修訂，學院亦會不斷推出新的課程。2016 年，我們推出美高梅網上學院，大力投資於線上 IT 平台，努力將其打造為具自主性、靈活性及便捷的最先進線上學習培訓平台。

致力推動本地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已設立了兩套專門方案，分別培訓具有發展潛能的現職本地員工及本地應屆優秀大學畢業生以協助學員獲得自身發展、成長並逐步晉升。

-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專注培育不同職級且表現出色的本地團隊成員，參加為期9至15個月的密集式培訓課程。2016年，我們拓展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培訓計劃，涵蓋督導、專員、經理及領袖共四個職階的培訓班，共有137名本地團隊成員參與該計劃。根據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學員每月最少參與兩天的發展培訓。培訓課程包括督導或領袖發展課堂培訓、跨部門學習、專題研究、行業考察及海外實地考察交流等。於整個計劃期間，直屬經理及專職導師會為他們提供悉心的指導。



- **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讓澳門本地年青畢業生有機會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位於拉斯維加斯旗下的物業內進行實務工作培訓一年。當中包括跨部門培訓交流，以及參加課堂討論等，其後再回到澳門接受為期9個月相關專業領域的培訓。



可持續發展

中學回歸教育課程：我們致力推動終身學習。2016年，我們攜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美士中葡中學，為41名團隊成員提供度身訂造的中學教育課程，該課程獲教青局完全認可。我們為參與者在工作場所上作出靈活調整，以配合他們的課程表，並為方便學習，安排他們在澳門美高梅上課。



培養技能專長及支持職業發展：為鼓勵我們的員工成為其工作領域的專才，我們贊助並提供技能發展機會，為未來職業晉升做好充分準備。2016年的實例包括：

- **卓越博彩：**我們欣然攜手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發放博彩管理學位證書。該計劃旨在為博彩僱員提供高水平管理課程，目的是為培養本行業高層次的博彩管理人才。10月份，有68名員工順利註冊該教育課程。此外，逾300名博彩員工亦於12月參與由澳門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作舉辦的「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以進一步發展博彩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設施管理技能證書計劃：**我們於2016年支持68名來自設施管理部的團隊成員參與維修電工技能測試，並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頒發的證書。

- **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我們支持員工，鼓勵他們在澳門旅遊學院舉辦的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證書計劃中展示才華。除贊助入學費用，我們亦積極支持員工參加年度 MORS 金襟針大賽。2016 年，共有 10 名成員進入決賽，當中 2 名成員獲頒金襟針獎項，再獲佳績！



- **持續進修計劃：**除我們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之外，我們亦支持有意繼續接受正規教育或獲取專業資格的全職僱員，為他們提供學費或專業資格的教育津貼，金額高達總費用的 80%。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所有員工均可使用的內部圖書館，藏書超過 1,500 本，有助成員自我提升和進修。

僱員嘉許計劃：我們銳意打造激勵性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表揚展現公司核心價值以及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於 2016 年，160 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獲頒金獅獎，而 2,600 名員工則獲頒獅範獎。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人權

根據我們的人權政策，我們尊重僱員的人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包括消除歧視、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以及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我們的精神是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並提供聽取、探討及解決不公平事項的適當程序及論壇。我們的勞工政策與慣例列於員工手冊，其通常高於最低合規標準，員工手冊在所有員工入職時發放，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以及休假權利等重要資料。嚴格的背景調查及與知名可信賴的合約機構的合作關係支持我們堅定保護人權、避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立場。

可持續發展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我們支持多元化的勞動力。目前，我們擁有來自超過 27 個不同國家的僱員，男女比例分別為 52% 及 48%。根據我們的招聘政策，我們致力於提供公平機會，僱用優秀人才，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或是否殘疾。

我們與多個特定社團（如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作舉辦招聘會，確保我們接觸社會各個階層。我們設有僱用有特殊需求或殘障人士的積極政策，並與勞工事務局、若干社團及學校密切合作，轉介殘障社會人士。

健康、安全及福祉

職業健康及安全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員工、賓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乃重中之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職業健康和安全政策手冊》為原則，配合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標準，並由我們的風險及安全團隊及董事會層級風險及安全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每半年作出監控評估。我們會對全體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根據工作需要，我們亦會提供其他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講座。於 2016 年，為提高員工對工作安全的關注及意識，我們亦製作一系列內部宣傳短片，以預防工傷意外發生。本公司從未發生任何工傷身故。

僱員福祉

我們致力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優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健康的餐飲選擇、邀請專家主持健康講座、提供舒適的工作空間和可供小憩的休息室，以及組織金獅體育隊伍，發揚團隊精神。

透過僱員支援計劃，我們聯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協助僱員及其家人解決生活壓力或家庭問題等事宜。該服務包括不同的參與方式，如「兩心知」— 與專業輔導員面對面諮詢；「密密斟」—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及「鬆一鬆聊天室」— 使用時下熱門手機訊息應用程式與輔導員進行諮詢。

2016 年獎項 — 僱員

我們於 2016 年獲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頒發五大「人力資源創新獎項」。我們於僱員發展及福祉方面的努力使得我們摘下三項金獎：「卓越人才培育發展」、「卓越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及「卓越企業發展」以及兩項銅獎：「卓越人才保留策略」及「卓越工作環境」。



社區

美高梅中國秉持「構建更美好澳門」的信念，以支持及投資社會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基石。

在慈善及社區關愛政策與程序的支持下，社區關愛活動及慈善資助的重點服務對象為澳門的青少年、長者、傷健人士，以及引入藝術與文化活動等四個方面。能夠為有需要的人士服務，付出我們的時間、能力、技術及資源，為締造共融和諧的社會出一分力，讓我們引以自豪。

社區關愛活動

義工服務

2016 年，我們金獅義工隊籌辦及參與了 95 個不同的社區活動，如清潔澳門長者屋、食物捐贈及植樹活動等，義工服務時間打破本公司記錄 — 超越 6,400 個小時，務求令社會有更好的發展。

敬老關懷

在美高梅中國，關愛長者是我們社區關懷計劃的核心之一。

可持續發展

長者健康日：於2016年7月，我們連續第七年與澳門中醫藥學會合作，為澳門明愛轄下四間機構的逾200位長者舉辦了長者健康日活動。我們邀請20位專業中醫師提供一對一的健康諮詢服務，其後為各位長者派發養生保健湯包。醫師們亦提供一系列保健貼士，例如穴位按摩。



金獅義剪日：優秀的金獅義工隊成員連續第二年接受專業美髮培訓，為長者提供免費理髮服務。2016年，包括管理層員工在內的21位團隊成員參加為期兩個月的專業理髮師課程，為550名澳門長者換上新髮型。



清潔長者屋：傳統農曆新年前，家家戶戶皆進行新春家居大掃除，送舊迎新，我們已連續四年與匯暉長者中心合作，幫助獨居長者為節日作準備。2016年，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金獅義工隊的150位成員踴躍為筷子基社屋的200戶獨居長者清潔房屋，以迎接美好新一年。



培育幼青

我們真誠希望激勵下一代發揮潛能、追尋夢想。

金獅夏令營：2016年，美高梅已連續五年舉辦「金獅夏令營」。我們組織本澳90位中學生前往香港元朗享受保良局大棠度假村進行三日兩夜的野外歷奇訓練。金獅夏令營旨在透過一系列戶外活動，協助學生發揮個人潛能、建立團隊精神及加強溝通和解決技巧。我們特意安排學生們在出發前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共進早餐，作為精彩而豐富的金獅夏令營揭開序幕。



一日學習體驗：能體驗真實工作環境，是幫助學生確定未來職業道路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年邀請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本地中學生參與「一日學習體驗」活動，跟隨我們的團隊成員在公司各部門體驗工作。2016年8月，共有75位學生參加此計劃。參與的學生包括我們僱員的子女、來自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成員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的學生，也有「澳門十大傑出少年」之得獎者。每位學生皆由一位資深成員陪同及講解。



可持續發展

嘉許傑出少年：2016 年，我們聯合教育暨青年局贊助「第四屆澳門傑出少年選舉」，旨在嘉許具有傑出表現、個人奮進及可為社會發放正能量的傑出青少年。該活動由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每兩年舉辦一次。



美高梅獅王爭霸賽：2016 年，美高梅與澳門鴻威文娛體育會合作，首次舉辦「幼獅訓練計劃」，邀請 75 位年齡介乎 5 至 10 歲的本地兒童參與學習舞獅。這項訓練計劃為期六星期，旨在向本地年輕一代推廣中華文化及傳統體藝。

傷健共融

為傷健人士創造一個更加美滿的世界是美高梅中國發自內心的使命。

關注社會共融：2016 年，美高梅贊助及參與由澳門商務讀者慈善會主辦的澳門首個「構建亞洲現代社會傷健共融會議」。演講嘉賓包括世界權威學者之聯合國體育促進發展與和平特別顧問萊姆克先生 (Wilfried Lemke)，其強調了殘障人士透過體育運動發展個人潛能及得到社會尊重、認同和構建團隊精神的重要性。是次會議與「特殊奧運會高爾夫球大師賽」同時舉行，向世界各地的運動員敞開懷抱。





提供藝術創作平台支持傷健共融：我們為社會中的傷健人士提供藝術創作平台，讓他們施展藝術天賦，勇敢表達自我，從而增進社會對他們的了解和認同，打破隔閡，建立共融社會。我們與澳門特殊奧運會攜手合作，透過「Penz13 BMW 電單車」外觀創作活動鼓勵傷健人士的藝術創意。逾30位運動員獲邀設計兩輛迎戰世界知名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的電單車外觀。

獨具意義的紀念品：我們與扶康會（一間向澳門傷健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的非營利組織）合作，創作由扶康會的自閉症藝術家梁英偉先生精心設計的企業禮物。我們希望透過贈送這份獨具意義的紀念品予各界人士，傳遞社會共融的重要訊息。

慈善捐贈

2016年，我們向67個社區組織（包括18個慈善團體、7所學校及大學以及42個協會及商會）提供了財政上的援助。我們向社區組織共捐贈了價值約1,540萬澳門元的現金與物資。



美高梅銀聯慈善信用卡

美高梅與大西洋銀行攜手推出美高梅員工專享「大西洋銀行美高梅銀聯三幣信用卡」。此卡為同類卡種首創之慈善信用卡，將符合結算條件的交易總額的一部分捐贈予本地指定慈善團體。

可持續發展

促進澳門藝術及文化的發展

美高梅與藝術文化創意可謂密不可分。自 2008 年起，澳門美高梅已舉辦 21 次世界級國際及本地藝術展覽，吸引逾 200,000 名遊客，以培養及鼓勵藝術創作與藝術欣賞。

暢享藝術

「Fun 享歡樂・精彩不斷」盛會為我們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其中，美高梅展藝空間更展出傳世經典雕塑「德加雕塑展：動感・印象」。4 月至 11 月期間，展會共接納逾 23,500 位訪客及 150 個導賞團。

活動期間，天幕廣場亦展出大型蝴蝶紛飛裝置吊飾「翩蝶世界」，讓色彩明艷的巨型蝴蝶裝置盤旋於廣場核心位置的水族館上。



藝術文化社區導賞團

我們將繼續免費為本地社區提供豐富多彩的藝術導賞團。2016 年，我們為澳門及其他地區組織及社團舉行逾 150 個藝術文化社區導賞團。

導賞培訓計劃

2016 年，美高梅招聘並培訓了 60 名熱愛藝術的本地大學生，負責帶領導賞團，向社區成員講解藝術知識。



負責任博彩

負責任博彩是所有部門成員在工作首日必須學習的課題，我們會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資訊定期傳遞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和重要性。曾獲專業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隨時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我們會透過設於娛樂場內的電子資訊亭及其他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我們成立了負責任博彩專責團隊，定期接受包括認識賭博失調、處理自我隔離申請及與心理輔導機構聯絡等培訓，是處理現場問題賭博的首要聯繫人。同時為符合澳門法例，我們亦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透過僱員支援計劃「令您的生命更豐贍」，人力資源部與負責任博彩委員會緊密合作，通過各種活動向僱員推廣負責任博彩知識。我們亦與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保持長久合作，為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2016 年的主要活動包括：

- **認識博彩知識比賽：**我們有 6 名隊員參加了由澳門政府聯合所有博彩營運商舉辦的第二屆「負責任博彩推廣 — 認識博彩知識比賽」，向本地社區推廣負責任博彩的重要性。
- **惠澤社群，積極回饋社會：**2016 年，我們與不同機構合作，致力於負責任博彩領域的深造。例如，來自香港著名的醫療、社福及教育慈善機構東華三院造訪了澳門美高梅，參與了我們的經驗分享活動。我們亦接待了聖地亞哥州立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系學生，讓他們學習並討論澳門負責任博彩知識。



4 月，美高梅贊助了澳門博彩管理協會第二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暨社區關係與負責任博彩專題演講」，並邀請了美國國家負責任博彩中心主席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界事務執行副總裁 Alan Feldman 先生來澳，為參加典禮逾百位協會會員及嘉賓作演講。



- **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為響應由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合辦的第八屆「澳門年度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我們於 11 月舉辦為期三週的推廣活動，主題為警示問題博彩，及宣傳賭不借錢。



可持續發展

- **僱員支援計劃系列微電影首映禮：**藉著負責任博彩推廣日，我們舉辦了美高梅首部自家製作的「僱員支援計劃微電影」首映禮，微電影大部分角色由美高梅成員主演，讓成員對問題賭博及僱員支援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鼓勵有需要之成員使用僱員支援計劃的服務。



防止人口販賣

美高梅中國已發佈防止人口販賣的立場聲明，有關聲明可於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全體僱員均會於入職培訓時知悉我們的立場聲明，而供應商亦須於新供應商登記時了解我們的政策。

我們參與並組織防止人口販賣的合作，聯合政府及社會的力量予以打擊。2016 年，我們進行的主要活動包括：

- **酒店行業防止人口販賣研討會：**在湄公河俱樂部（一間借助私營企業力量打擊人口販賣的非營利組織）的推動下，本地酒店專業人士、營運商及其他社區合作夥伴匯聚一堂，探討酒店行業可能透過其營運及供應鏈活動採取的直接防範措施。
- **紀錄片放映會：**我們與善牧中心（一間致力保護人權的非營利組織）合作，贊助舉辦了紀錄片《Not My Life》放映會，讓觀影者從世界觀點透視數以百萬計的兒童慘遭剝削及被迫陷於現代社會奴隸制度之現況。
- **管理層培訓：**我們為全體高級管理層安排了全面性培訓，由政府領導的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直接提供，旨在了解澳門社會正在實施的重要計劃，以提高防範意識。



扶持本地企業

早在 2007 年開業時，美高梅便已經與本地企業開始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更為微企的發展提供支持和建議。至今，美高梅共有逾 80% 的供應商為本地企業。然而，美高梅與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仍然有很大的業務合作和發展空間。

美高梅中小企培育計劃：為規範並擴大美高梅對澳門中小企的承諾，我們推出專門的中小企培育計劃，特別針對小微企、澳門製造及澳門青創三類企業，列為重點培育對象。

澳門中小企扶持計劃包括：

- **季度性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2016 年，我們攜手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經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中心」）共同舉辦了四屆季度性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通過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我們成功與 158 家新供應商簽署超過 2,213 個新合作項目，合約總額 1.55 億澳門元。
- **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我們成立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成員來自美高梅管理層、澳門商界、非盈利機構及學界人士。委員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為構建本地中小企發展平台提出建議和指引，強化未來商業的互助關係。
- **供應商教育專場：**我們與澳門中華總商會於 6 月聯合舉辦「美高梅中小企食品安全講解專場」，獲得澳門經濟局、民政總署、生產力中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大力支持。是次專場目的在於為本地餐飲業中小企提供平台，讓他們瞭解《澳門食品安全法》，及全球化公司就食品採購提出的其他國際標準。
- **帶領本地中小企開拓全球市場：**我們亦進一步履行對中小企之承諾，為現有之澳門中小企夥伴與母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拓展業務合作，並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了首張國際採購訂單。

可持續發展

2016 年獎項 — 社區

- 榮獲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頒贈「商界關懷行動嘉許」，表彰我們對社區關懷的持續努力；
- 連續第六年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嘉許為「優秀企業義工團隊」。除了勇奪團隊獎外，四名金獅義工隊隊員亦因卓越義工服務而榮獲個人獎，當中一位隊員獲加冕「最具毅力義工獎」，是唯一得獎者，另外三位隊員獲頒贈「星級義工優異獎」；及
- 在澳門義務青年會主辦的「第八屆國際義工嘉許日」活動上，10 名金獅隊員榮獲「彩虹人生優秀義工獎」，當中有兩位成員更分別獲加冕成為「彩虹人生十大優秀義工」的第五名及第八名。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作為五星級綜合度假村的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明白消耗天然資源及排放廢氣及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將環境考慮因素融入由供應鏈至設施管理以至客房等範疇的營運之中。我們相信，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才是更好的企業，這不僅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收益，亦對本地社區帶來福利，而這需要支持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內外均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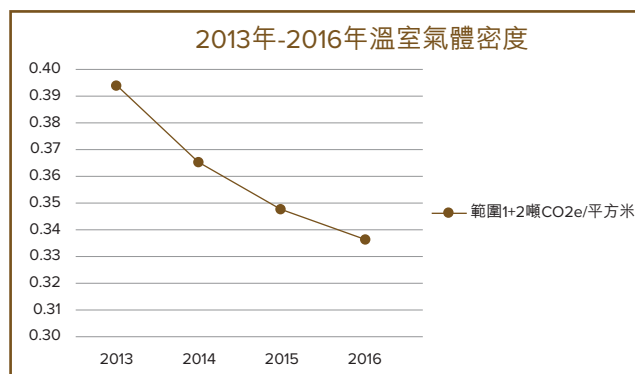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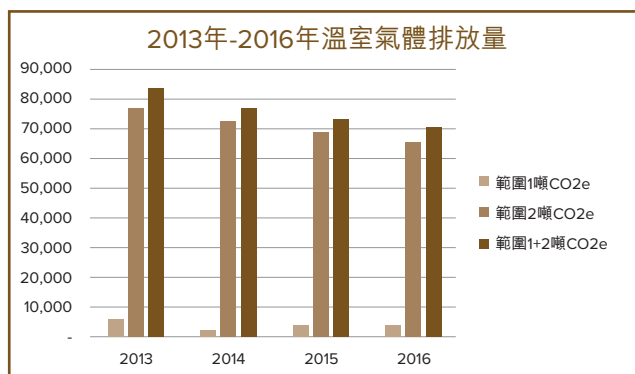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就是堅持持續發展的信念，致力尋找新途徑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公認最佳常規框架，包括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EarthCheck 基準評測。

廢氣排放

在規劃未來前景時，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威脅以及對我們所營運社區的影響。我們倡導有效利用資源、提升全體員工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採取相應行動，致力減少氣體排放。此外，我們透過碳信息披露計劃（「碳披露計劃」）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並錄入母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報告。借助該呈報渠道，我們已考慮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普遍趨勢。

由於能源佔我們廢氣排放的約 98%，故我們的碳減排策略專注於嚴格削減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有關我們減少能耗（從而亦將減少我們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的詳細措施，請參閱下文「能耗表現」一節）。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¹及範圍 2²）為 71,172³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同比減少 3%，較 2013 年減少 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耗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亦關注租賃穿梭巴士服務產生的廢氣排放，並持續採取措施減少澳門線路的穿梭巴士數量，共同致力減少交通流量和廢氣排放。為響應澳門政府的交通整合安排，我們與永利澳門首次聯合推出來回關閘至永利澳門及澳門美高梅酒店的穿梭巴士專線。



可持續發展

天然資源的利用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明白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使用效益。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嚴密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且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的正當使用及保養。我們亦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通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瞭解受影響及可改善的領域，並讓我們得以編製及分派自動化數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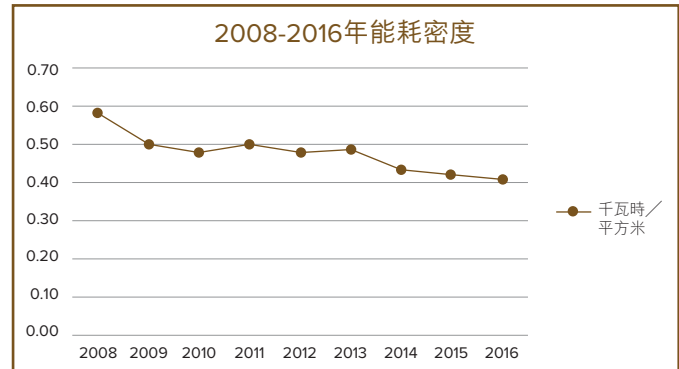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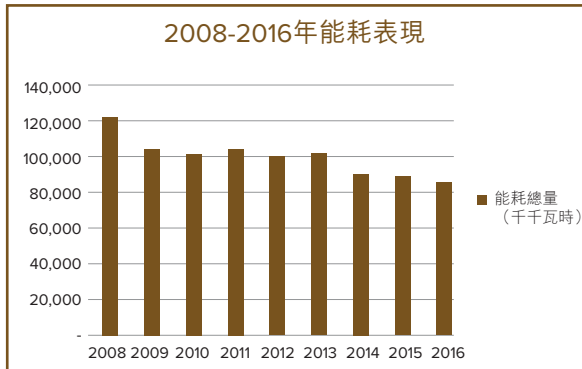
能耗表現：我們於 2016 年消耗 86,642,440 千瓦時能源，包括購買電力、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汽油⁴。

能源類型	2016 年消耗量 (千千瓦時)	每平方米單位能耗 (密度)	廢氣排放量 (噸 CO ₂ e)
購買電力	70,162	0.33	65,883
石油氣 (用於爐灶、鍋爐及熱水系統)	15,873	0.08	3,806
汽油 (用於穿梭巴士及轎車)	607	0.003	190

我們的能源消耗較去年減少 3%，較 2008 基準年減少 30%。儘管業務有所增長及氣候逐漸變暖，我們仍然取得優異成績，有賴於我們採取節能措施（例如設備技術升級）、實施營運控制策略和提升資訊管理水平。我們通過以下各項實現重大節能減排：

- 安裝熱泵；
- 優化製冷設備；
- 優化空氣調節設備；
- 持續替換 LED 燈（發光二極體）；於 2016 年底，100% 的普通客房照明及 95% 的後勤區域已裝置 LED 照明設施；
- 委託機構監督識別營運過程中可減少能耗的情況；及
- 持續採購節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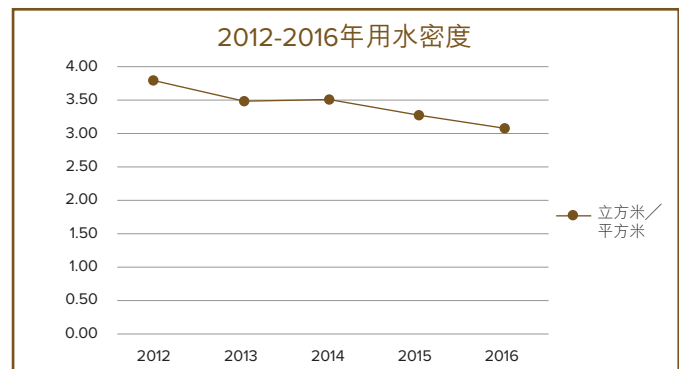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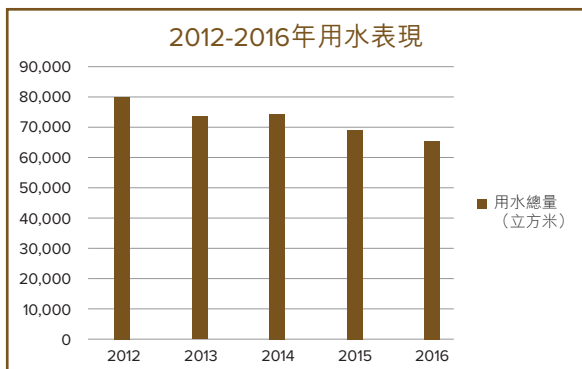
2016 年，為進一步驗證和規範能源管理計劃，澳門美高梅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用水表現：水資源匱乏是全球多個國家面臨的日益緊迫性問題，因此，保護該重要資源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澳門的主要用水來自於珠江支流西江，雖然飲用水供應不成問題，但要留意一年當中若干時期的鹽度增加⁵。

2016 年，我們透過持續升級低流量固定裝置及配件（如花灑頭及水龍頭），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調整水流量以持續減少我們的用水量。2016 年，我們亦繼續增加循環用水計劃的實施範圍，例如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用於沖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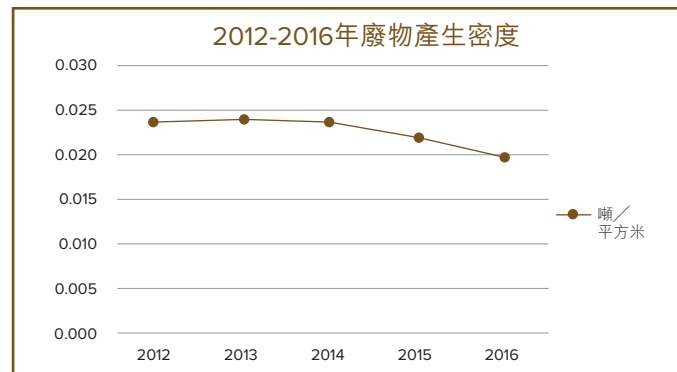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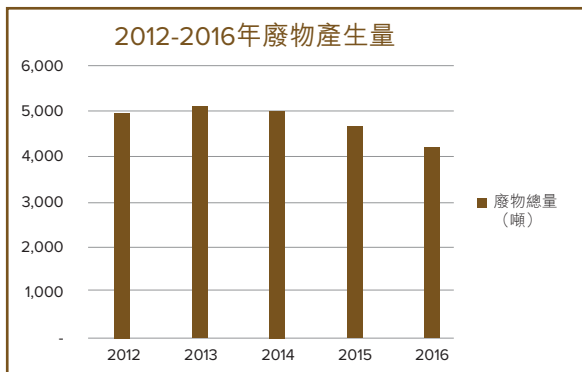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們消耗 649,674 立方米水，較去年減少 6%，較 2012 基準年減少 19%。



可持續發展

廢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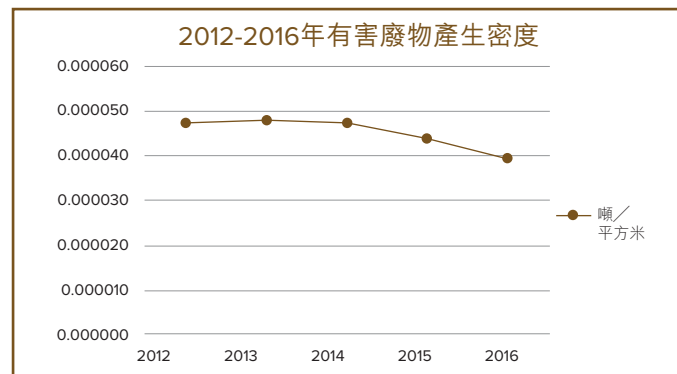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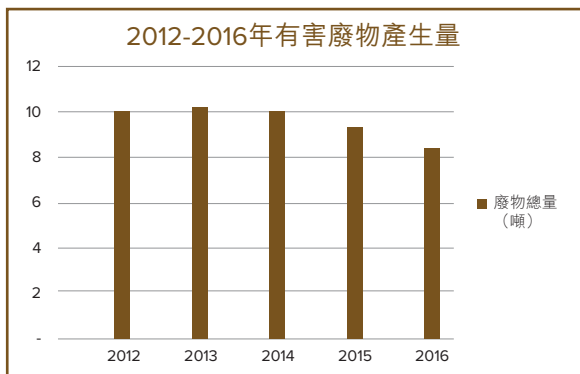
我們瞭解負責任廢物管理的重要性，並通過更完善的資源管理，減少運送到垃圾填埋及焚燒場的（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2016 年，本集團產生 4,223 噸廢物，較去年減少 9%，較 2012 基準年減少 15%。



2016 年，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專注於三個重要領域：

- **減少使用：**例如將全部列印機的設置預設為雙面列印及後勤會議室不再提供一次性瓶裝飲用水；
- **重複使用：**在可能情況下進行物資重複使用，例如容器、餐具、攪拌杓子及杯子，鼓勵賓客如無需要不用更換毛巾及床單；及
- **循環使用：**增加設施收集更多塑膠、紙張、紙箱、食油、肥皂、金屬及玻璃等可循環使用物資。

一般的無害廢物包括有機廢物、塑料、金屬、紙張／紙板及紡織品。常見有害廢物包括柴油、壓縮煤氣、油性漆、食用油、溶劑型膠粘劑、乾洗油、酸／鹼性及氯溶液（用作池水處理劑）及電池。我們的有害廢物管理程序確保有關廢物已用完或退回給供應商妥善處置。食用油、碳粉匣及可充電電池等物件乃循環使用。2016年，0.002%的廢物（或8.45噸）為有害廢物，較去年減少9%。



綠色建築

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綠色建築框架，將綠色建築技術融入我們的設計、構思及建造過程。為確保美獅美高梅不僅成為世界一流的綜合度假村，又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把綠色建築技術融入設計至建造的每個步驟。我們在美獅美高梅實施的綠色建築計劃主要亮點包括：高科技節能空調、100% LED 照明設備、低流量用水固定裝置及配件、可循環使用的本地建築材料及先進的室內空氣質素系統。該物業充分融入自然元素，觸目所及之處，綠意盎然；視博廣場（「Spectacle」）將安裝一幅500平方米的綠化牆壁，以及佔地600平方米的綠色植物景觀，美觀大方之餘，亦有效改善空氣質素，令人心曠神怡。

可持續發展

生物多樣性

就任何新建設項目而言，我們致力於保護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為美獅美高梅選址時，我們委託進行外部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並無損害選中地塊的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該報告得出正面結論，即該地塊及周圍 500 米範圍內並無遺址景觀、自然水資源、濕地、耕地、森林或其他保護區域。除我們的直接營運影響外，我們亦力圖鼓勵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同樣採取負責任的行為透過參與我們的項目及政策支持生物多樣性。

綠色採購

我們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和服務，減低對環境構成的不利影響，並將此理念清楚告知我們的供應商。例如，我們親睭更具能源及用水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或含有較少有害物質、能夠減少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或採用較少包裝的產品等。我們會監察供應商，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並會進行特別審計。2016 年，我們耗資逾 6,900 萬港元用於採購無害環境產品，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認證的辦公室用紙、可持續水產品及採購具生物分解功能的洗衣產品。

員工參與

我們積極推動員工參與環境保護的工作。2016 年，我們的環保僱員參與項目專注於定期主題活動、持續教育及交流等項目。2016 年的活動亮點包括：

- **節能週**，為支持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倡議，實施了多項重要舉措，包括推廣工作及家庭節能小貼士、便服日及節能遊戲等；
- **讓我們減少浪費運動**，為支持第九屆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MIECF」)，實施了一系列以減少浪費及回收利用為中心的活動，如環保袋設計競賽；
- **植樹及清理沙灘活動**，不僅使僱員親近自然，同時亦清理了我們周邊的環境；及
- **放映紀錄片「洪水來臨前」**，該紀錄片由奧斯卡獲獎演員里安納度·狄卡比奧監製，幫助大家了解氣候變化的現實。

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全體僱員均應知悉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及項目。此外，特定部門會額外進行綠色培訓，就減少環境影響可能採取的行動給予詳細建議。

除每月向全體僱員發佈可持續發展簡訊表彰每月取得的成就外，我們亦會通過內部通訊渠道公佈我們環保項目的事蹟及視頻，以向僱員更新我們的進展。我們亦歡迎雙向反饋，鼓勵僱員就我們如何把事情做得更好提供意見。

社區外展計劃

我們熱情分享多年來投身社區可持續發展所得到的經驗。透過研討會、論壇及美高梅物業環保導賞團 (MGM Property Green Tours)，我們希望鼓勵社區亦能在自身生活及職業中達致可持續發展，共同創造綠色澳門。2016 年的突出項目包括：

- **教育可持續發展講座**為於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當地學生舉辦，活動主題為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 **贊助當代照明技術澳門對話**，該活動邀請諾貝爾獎獲得者中村修二 (Shuji Nakamura) 教授 (LED 照明技術的創始人之一) 參與討論節能照明領域的技術；
- **贊助美國採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 (ASHRAE) 澳門分會的成立儀式**，儀式亦包含專業及學術團體參與的能源效益技術論壇；
- **捐贈 ASHRAE 的教學資料**給澳門大學工程系使用於綠色建築設計方面；
- **參與地球一小時 2016**，參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提高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意識的全球活動；及
- **參與專家演講小組**於澳門、北京及香港知識共享的可持續發展行業論壇。

可持續發展

2016 年嘉許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美獅美高梅因其於環境可持續性設計的領先地位榮獲「中國綠色建築（澳門）設計標識」證書。美獅美高梅為澳門首個獲得該標識的私人物業；
- 澳門美高梅因其於能源效益的成就獲得 ASHRAE 的肯定，連續兩年獲頒發「亞太區科技成就獎」，亦因創新節能計劃獲頒「優秀獎」；及
- 澳門美高梅獲選入圍中國銀行環保領先大獎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2016 環保建築大獎」。

附註：

- ¹ 範圍1的排放包括固定燃燒源的排放，如鍋爐、應急發電機、爐具及流動燃燒源（如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車隊，包括汽車、豪華轎車、巴士等）；及逸散性排放，其乃製冷和空調設備所使用的氫氟烴（「HFC」）。
- ² 範圍2的排放包括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 ³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已更新以反映 2015 年的正確排放因子，其此前不適用於 2016 年第一季度。
- ⁴ 柴油乃用於為我們的發電機組定期提供能量，然而 2016 年並無購買／使用柴油。
- ⁵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5 年，澳門環境保護局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持份者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保證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十分希望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其最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然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他成員均已出席大會並回答問題，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王敏剛先生承諾，其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力出席本公司的未來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並將繼續安排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安排股東大會，以便所有董事均可出席。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反映預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主要與風險管理要求有關）。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1)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6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方面保持妥善均衡且有充足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定期由全體董事會審核，以確保維持均衡及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保持其效率。董事的委任根據董事會現有技能的均衡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組合。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與聯席主席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 Grant R. Bowie 先生獨立出任。主席及聯席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席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晤。

企業管治 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5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5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102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研討會。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	關連及			
	企業管治	須予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
Grant R. Bowie 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	✓	✓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	✓	✓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
王敏剛先生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董事會 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何超瓊女士	4/6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
黃春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4/6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5/6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5/6	5/6	4/4	1/1	1/1	✓
黃林詩韻女士	6/6	不適用	4/4	1/1	1/1	✓
王敏剛先生	4/6	3/6	2/4	1/1	0/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6/6	6/6	4/4	1/1	1/1	✓

[#]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D'Arrigo 先生。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

企業管治 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5 年年報及 2016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宣派 2015 年末期股息；
- 宣派 2016 年中期股息；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財務預測及財務契諾；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三年內部審核策略計劃；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16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審閱 2016 年年報的新披露規定；
- 審閱 2016 年外部審核詳細報告的樣本初稿及主要審核事宜；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按季）；
- 重續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所產生的事宜（按季）；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 SOX 的情況；
- 審閱管理風險委員會的工作；

- 審閱人力資源、薪金及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程序；
- 審閱本公司保險覆蓋範圍；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修訂購股權計劃；
- 中級管理層挽留策略；
- 修訂高級管理層激勵架構；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
- 討論生活費用調整市場比較；及
- 重續醫療保險

董事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600,001港元至 650,000 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2
6,500,001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7,500,001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8,500,001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9,500,001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1,500,001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1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孫哲教授、王敏剛先生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非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於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 2016 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審閱結果，認為現時董事會取得適當平衡，以及其多元化組合切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49頁至1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994
非審核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303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6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

聲明

風險管理乃本公司業務的核心。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即：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事實上，我們認為任何組織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缺乏有效、健全及可調整的風險管理制度。

因此，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持續完善整個集團範圍內的有效風險管理制度，該制度全面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保證我們能持續錄得增長。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包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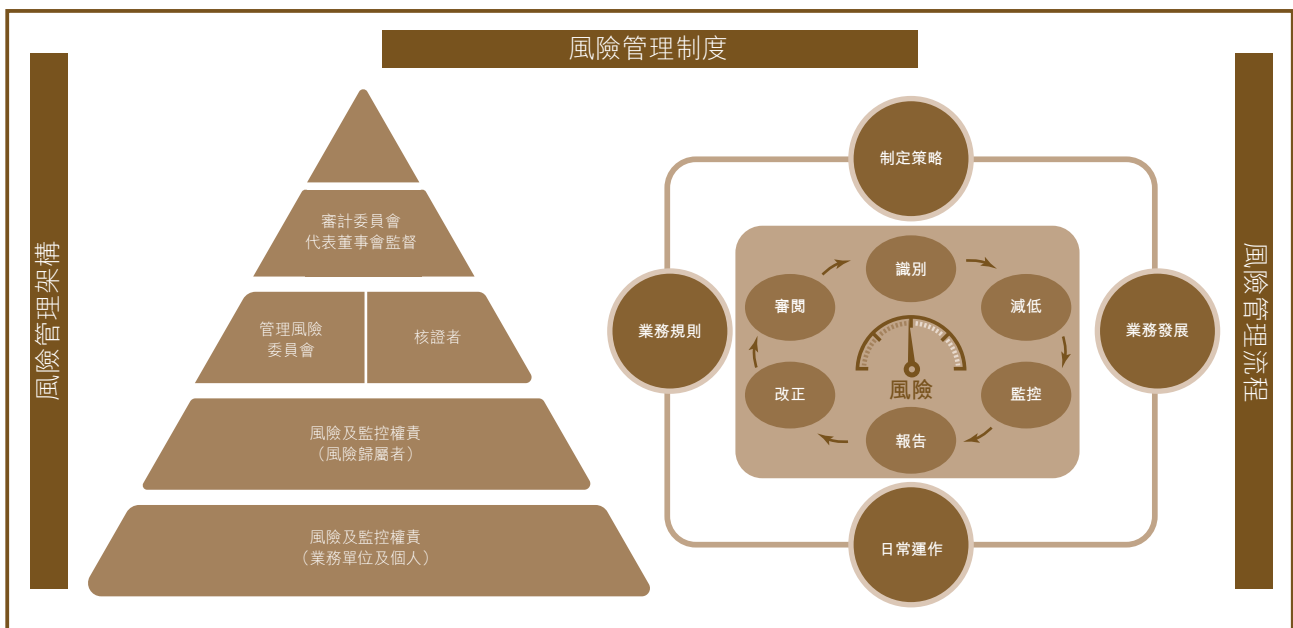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主要及次要責任方，以及相關核證者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將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重新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工作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2016 年措施

2016 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制定及確認風險因素清單
- 將風險分配至主要及次要風險歸屬者
- 核證者界定各項風險
- 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
- 就所有風險制定及／或確認減低風險計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按季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2016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企業管治 報告

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及 (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請參閱披露委員會有關處理內幕資料的工作範圍。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企業管治 報告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其於2007年12月開業，並正在發展美獅美高梅，該項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4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9頁的「主席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4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8頁至78頁的「可持續發展」兩節內，並如第103頁至106頁所披露。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第48頁至78頁的「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 報告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

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局）、民政總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此外，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56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241 頁。

股息

於2016年5月25日，股東已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6.08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0.0%。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6年8月4日批准並於2016年8月30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約4.522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2月16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 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 701.05 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 465,600 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6 年 12 月	465,600	15.04	14.92	7,011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5,363	10,433,107
保留盈利	3,423,086	1,294,709
	13,858,449	11,727,81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1,040萬港元。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董事會 報告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美獅美高梅新物業將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赴澳遊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將導致收益波動加大，並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已指定風險負責人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可持續發展」兩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 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16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包括本地中小企的參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7.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MGM Branding、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Jardine Lloyd Thompson Limited及Angel Playing Cards Macau Ltd，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6.7%、7.5%、5.4%、3.9%及3.6%。

董事會 報告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於 MGM Branding 擁有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16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第105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21頁。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起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董事會主席。
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起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董事。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亦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232至第2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第178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Grant R. Bowie	15,095,200 ⁽³⁾	—	—	15,095,200	0.40%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董事會 報告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262,500 ⁽⁶⁾	—	—	262,500	0.0457%
	207,116 ⁽⁷⁾	—	—	207,116	0.0361%
	1,455,282 ⁽⁸⁾	—	—	1,455,282	0.2535%
	909,484 ⁽⁹⁾	—	—	909,484	0.1584%
	—	175,329 ⁽¹⁰⁾	—	175,329	0.0305%
何超瓊	—	—	16,149,210 ⁽¹¹⁾	16,149,210	2.8128%
	—	—	11,060,492 ⁽¹²⁾	11,060,492	1.9265%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49,252 ⁽¹³⁾	—	—	49,252	0.0086%
	523,018 ⁽¹⁴⁾	—	—	523,018	0.0911%
	135,141 ⁽¹⁵⁾	—	—	135,141	0.0235%
William M. Scott IV	67,518 ⁽¹⁶⁾	—	—	67,518	0.0118%
	18,768 ⁽¹⁷⁾	—	—	18,768	0.0033%
	13,492 ⁽¹⁸⁾	—	—	13,492	0.0024%
	66,965 ⁽¹⁹⁾	—	—	66,965	0.0117%
	49,338 ⁽²⁰⁾	—	—	49,338	0.0086%
Daniel J. D'Arrigo	300,000 ⁽²¹⁾	—	—	300,000	0.0523%
	30,627 ⁽²²⁾	—	—	30,627	0.0053%
	342,814 ⁽²³⁾	—	—	342,814	0.0597%
	121,222 ⁽²⁴⁾	—	—	121,222	0.0211%
Kenneth A. Rosevear	49,642 ⁽²⁵⁾	—	—	49,642	0.0086%
	23,393 ⁽²⁶⁾	—	—	23,393	0.0041%
	12,373 ⁽²⁷⁾	—	—	12,373	0.0022%
	58,630 ⁽²⁸⁾	—	—	58,630	0.0102%
	10,049 ⁽²⁹⁾	—	—	10,049	0.0018%

(D) 於相聯法團—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³⁰⁾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5,714 ⁽³¹⁾	—	—	35,714	0.0621%
	910 ⁽³²⁾	—	—	910	0.0016%
	—	250,000	—	250,000	0.4348%
何超瓊	—	—	1,000,000 ⁽³⁴⁾	1,000,000	1.739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7,143 ⁽³⁵⁾	—	—	7,143	0.0124%
	182 ⁽³⁶⁾	—	—	182	0.0003%
	30,763 ⁽³⁷⁾	—	—	30,763	0.0535%
Daniel J. D'Arrigo	21,429 ⁽³⁸⁾	—	—	21,429	0.0373%
	546 ⁽³⁹⁾	—	—	546	0.0009%
	5,000 ⁽⁴⁰⁾	—	—	5,000	0.0087%
Kenneth A. Rosevear	100,000 ⁽⁴¹⁾	—	—	100,000	0.1739%

附註：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Bowie 的 15,095,2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董事會 報告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2,5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7,11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09,55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9)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Expert Angels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9,25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6,886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7,518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7)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768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49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1,85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62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14,25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5)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9,64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6)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393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7)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37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6,64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9)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30) 2016 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系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系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3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35,71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10 份等同股息權。
- (33)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34)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3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7,14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6)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82 份等同股息權。
- (3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38)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21,429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9)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546 份等同股息權。
- (40)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
- (41)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 (ii) 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悉，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MRIH（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及 Expert Angels Ltd（一家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條款，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將於相關公告日期向 MRIH 轉讓本公司 188,100,000 股普通股（「美高梅中國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4.95%（「轉讓事項」）。作為美高梅中國股份的代價，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向 MRIH 發行其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7,060,492 股以交付予 Expert Angels Ltd，並向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或其代名人支付首期現金款項 100,000,000 美元。此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意根據若干條件促使 MRIH 向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或其代名人支付延期現金款項 50,000,000 美元。有關款項將於一段時間內按相當於就美高梅中國股份收取的普通股息的金額支付予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或其代名人，惟倘 50,000,000 美元的任何部分於交易截止日期的第五個週年當日仍未支付，則最後一筆款項須於該日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本公司獲悉，轉讓事項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6% 的普通股。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董事會 報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RIH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6.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RIH 直接持有的 2,126,1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73,575,900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9%。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672,700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10% 限額的計算。

董事會 報告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7,070,000	—	(97,600)	(1,140,400)	5,832,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705,000	—	(80,000)	—	62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13,195,000	—	—	(1,095,000)	12,100,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560,000	—	—	(300,000)	2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1,150,000	—	—	(300,000)	8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	610,000	—	—	(150,000)	46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	1,320,000	—	—	(300,000)	1,020,000
Grant R. Bowie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9,353,600	—	(223,000)	(1,008,500)	8,122,100
顧問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	360,000	—	—	—	360,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	1,250,000	—	(65,000)	(50,000)	1,135,000
僱員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9.13	—	230,000 ⁽¹⁾	—	—	230,000
僱員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48	—	260,000 ⁽²⁾	—	—	260,000
Grant R. Bowie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	—	3,535,200 ⁽³⁾	—	—	3,535,200
僱員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	—	13,663,600 ⁽³⁾	—	(778,400)	12,885,200
顧問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	—	550,000 ⁽³⁾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	—	2,106,400 ⁽⁴⁾	—	—	2,106,400
僱員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	—	9,087,200 ⁽⁴⁾	—	(203,200)	8,884,000
顧問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	—	263,600 ⁽⁴⁾	—	—	263,600
僱員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4.65	—	460,000 ⁽⁵⁾	—	—	460,000
				49,211,000	30,156,000	(465,600)	(5,325,500)	73,575,90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8.8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2.85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0.2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18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0.96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31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1.7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60 港元。
- (5)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4.7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46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現有交易及續訂若干現有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人士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所定義）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人士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129頁附註）的3%。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目的在於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¹⁾（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就該等介紹應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市場推廣費用須受3,900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所限。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於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1,410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6曆年年度上限範圍3,900萬港元內。

由於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於截至2017年1月1日無效力或效用。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人士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人士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129頁附註）的3%。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繼續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目的在於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物業。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美高梅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就該等介紹應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市場推廣費用須分別受5,500萬港元、6,000萬港元及6,500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所限。

董事會 報告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以及尤其是美獅美高梅預期於 2017 年相關公告時間開始營運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 開發澳門路氹地區及完成基礎設施發展，促進更便捷的澳門旅遊，將導致吸引更多潛在博彩客戶的市場推廣費用的預期增加；(iv) 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v) 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未經審核）；及 (vi) 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2. 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根據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指定的一間聯繫人士）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人士所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129頁附註）的3%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美高梅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主要目的在於繼續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本公司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⁹（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就該等介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受3,900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所限。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因素釐定，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應對於三年期限內經介紹預期業務增長及美國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 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 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高梅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本公司將獲給予收取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相同利益。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支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120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6曆年年度上限3,900萬港元以內。

由於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於截至2017年1月1日無效力或效用。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由3,900萬港元減少至500萬港元。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根據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已支付金額的歷史數字所致。

3. 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根據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BEH將有權收取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BEH（或BEH書面指定的一間全資擁有聯繫人士）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129頁附註）的3%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包括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等因素釐定。

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本公司於澳門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人脈，該等專業知識及人脈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 報告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²⁾及於本年報日期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故何超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EH為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就該等介紹應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推廣費用的年度上限為39,000,000港元。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三年期限內經介紹獲得的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的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及(iv)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BEH並無向本公司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由於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第一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截至2017年1月1日不再有效力或效用。

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第一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惟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由 39,000,000 港元減少至 5,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根據第一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已支付金額的歷史數字所致。

附註：

就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 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 (ii) 在泥碼的情況下，轉碼數乘以理論泥碼贏率 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 12.5%。

4. 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發展協議。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發展協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完全取代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董事會 報告

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美獅美高梅的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間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¹⁾，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²⁾，於本年報日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何超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NCE 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 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權益及 NCE 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 及 MGM Branding 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以年度上限 26,620,000 美元為限。於期限內，本金額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即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29,282,000 美元及 32,210,200 美元。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提供服務向 MGM Branding 支付的總代價為 1.043 億港元（相等於約 1,350 萬美元），此金額介乎於 2016 曆年年度上限 3,221.02 萬美元以內，詳情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及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不再有效力或效用。

董事會 報告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美獅美高梅的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人。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NCE（一間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及MGM Branding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年度上限32,210,000美元為限，惟與有關美獅美高梅的項目相關的發展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於該項目期限內應付的合共上限70,000,000美元（未免生疑，包括先前根據發展協議及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付的所有發展費用）。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MGM Branding的歷史發展費用。

5. 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於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信德客運）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及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

董事會 報告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提供框架。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益。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信德客運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我們的主要股東^(a)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155,000,000	3,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55,000,000	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64,000,000	4,500,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據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支付的金額為100,648,000港元。鑒於預期業務量增加及本公司預期房租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認為原年度上限的金額並不足夠。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公告：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000	3,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310,000,000	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460,000,000	4,500,000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信德於2014年業務量的走勢；(i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包括住宿及交通)、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服務量；及(iv)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於修訂年度上限時，美獅美高梅預期將於2016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美獅美高梅現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公告中的信德集團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合共為6,170萬港元，並無超過2016曆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46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19.97萬港元，並無超過2016曆年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截至2017年1月1日不再有效力或效用。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提供框架。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 報告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信德客運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 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 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000	3,5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00	4,500,000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 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 (i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於有關公告日期，美獅美高梅預期將於 2017 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於有關公告日期，美獅美高梅預期將於 2017 年投入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 (iv) 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董事會 報告

6.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列明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除非向另一方發出 60 日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期限）。

提供商品及服務須由支持方及接受人以工作說明書按個別個案基準書面訂立的雙方協議協定。倘該酒店為受管理酒店（定義見上述公告），則接受人被視為已根據接受人與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代表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要求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且透過要求商品或服務，其將被視為已表示及保證有關商品及服務乃根據適用管理協議提供。

根據各工作所訂明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 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商品或服務類型的價格；(ii) 倘特定商品或服務並無市價，支持方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或美高梅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系人士提供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適用費用釐定；及 (iii) 倘既無市價亦無支持方收取的價格可供參考比較，有關費用將按實際或預期成本加最多 5% 的合理利潤率的協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在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度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方面已積累了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配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本集團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收益來源。此外，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必要時能夠獲得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上述支持與援助。這將有助於加強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以美高梅集團擁有或授權的任何品牌經營的所有酒店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體驗及類似水準的經營標準，以及以該品牌經營的每家新酒店成功高效地開門營業，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

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MGM Hospitality, LLC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美高梅集團款項淨額及美高梅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美高梅集團 收取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向美高梅集團 支付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000,000	7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000,000	78,000,000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7,800,000	7,800,000

董事會 報告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美高梅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能須就進行中項目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資料；(ii) 本集團可能需要美高梅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支持的預期程度；及 (iii) 現時尚未發現的美高梅集團及本集團新項目的額外撥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向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集團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年內訂約各方並無提供商品或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屆滿日期後並未重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而言）、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而言）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7.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 MGM 獅子以及其他 MGM 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¹⁾，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²⁾且於本年報日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 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及 NCE 持有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 及 MGM Branding 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品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3,0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43,2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840,000
2016年12月31日	62,208,000
2017年12月31日	74,649,600
2018年12月31日	89,579,520
2019年12月31日	107,495,424
2020年12月31日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2017年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四年。

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 2.608 億港元（相等於約 3,360 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 2016 曆年的年度上限 62,208,000 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1. 轉讓事項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轉讓事項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
2. 轉讓事項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後，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49%（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轉讓事項前，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44%。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120 頁至第 146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2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6頁至第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組成部分）時的固有主觀情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已考慮未來經濟條件、澳門日漸激烈的競爭、預期監管環境（包括澳門政府對賭枱分配及獲轉批給人重續等事宜的決定）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作為年度減值評估及由此產生的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估值的一部分。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以業務的預計收入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我們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取對程序的了解，並對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包括貴集團對減值指標的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準備、就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式設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輸入資料； • 測試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及行業指標、公開可用資料及貴集團戰略計劃用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資料及假設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方法的適當性； • 重新進行貴集團評估所使用的相關計算，並對所使用的輸入資料進行敏感性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續)	
管理層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3% 及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11.0% 至 13.5%。 對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將予確認的減值損失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成本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我們已將成本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適當性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尤其是與在建的位於澳門路氹地區一幅土地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美獅美高梅」）有關的成本，原因是該等金額巨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貴集團年內的在建工程資本化成本為 79.635 億港元，其中大部分與美獅美高梅物業的持續建設有關。 貴集團有信貸融通，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融資成本 4.917 億港元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美獅美高梅物業的開支。	我們有關成本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程序包括： - 獲取對程序的了解，並對有關美獅美高梅物業的在建工程添置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 - 評估是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的規定；及 - 在我們的建設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美獅美高梅建設項目產生的成本性質及金額，並同意支持文件的資本化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 Stephen David Smart。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2月16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5	14,606,066	16,841,551
其他收益	6	301,402	328,902
		14,907,468	17,170,45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6,998,604)	(8,305,782)
已消耗存貨		(273,074)	(324,017)
員工成本		(1,949,165)	(1,965,597)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1,815,796)	(2,488,879)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11,808,351)	(13,889,928)
經營利潤		3,099,117	3,280,525
利息收入		6,454	12,076
融資成本	10	(53,255)	(145,519)
淨匯兌虧損		(707)	(17,955)
稅前利潤		3,051,609	3,129,127
所得稅開支	11	(15,101)	(16,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2	3,036,508	3,112,51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34,655	3,112,5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0.80 港元	0.82 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294,672	3,701,078
在建工程	16	17,915,292	10,126,453
轉批給出讓金	17	411,953	539,20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1,260,353	1,329,759
其他資產		46,173	32,0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09,753	28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38,196	16,013,608
流動資產			
存貨		92,160	108,007
應收貿易款項	20	224,738	242,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921	42,34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69,406	69,5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a)(i)	659	57,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547,130	5,421,058
流動資產總額		4,042,014	5,941,168
資產總額		27,080,210	21,954,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b)	3,416,696	1,115,051
權益總額		7,216,696	4,915,0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14,104,130	11,731,9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028	2,513
應付土地使用權	18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59,163	343,7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71,321	12,189,28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604,500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469,245	4,586,279
應付土地使用權	18	111,121	214,17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66,058	9,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a)(ii)	26,318	25,066
應付所得稅		14,951	14,951
流動負債總額		5,492,193	4,850,436
負債總額		19,863,514	17,039,7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080,210	21,954,776

第156頁至第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4(b)(ii)	附註 24(b)(iii)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2,828	3,692	184,761	293,725	(13,133,305)	—	4,759,822	2,541,523	6,341,5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112,515	3,112,515	3,112,515
行使購股權	24(a) 及 25	20	496	—	(204)	—	—	—	—	292	31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4(a) 及 24(b)(i)	(20)	(217)	—	—	—	—	—	—	(217)	(237)
— 轉撥	24(b)(i)	—	—	20	—	—	—	—	(20)	—	—
沒收購股權	25	—	—	—	(16,240)	—	—	—	16,240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	85,541	—	—	—	—	85,541	85,541
已付股息	14	—	—	—	—	—	—	—	(4,624,603)	(4,624,603)	(4,624,60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3,107	3,712	253,858	293,725	(13,133,305)	—	3,263,954	1,115,051	4,915,051
年內利潤		—	—	—	—	—	—	—	3,036,508	3,036,508	3,036,508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853)	—	(1,853)	(1,85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53)	3,036,508	3,034,655	3,034,655
行使購股權	24(a) 及 25	466	8,801	—	(2,646)	—	—	—	—	6,155	6,621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4(a) 及 24(b)(i)	(466)	(6,545)	—	—	—	—	—	—	(6,545)	(7,011)
— 轉撥	24(b)(i)	—	—	466	—	—	—	—	(466)	—	—
沒收購股權	25	—	—	—	(17,639)	—	—	—	17,639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	72,980	—	—	—	—	72,980	72,980
已付股息	14	—	—	—	—	—	—	—	(805,600)	(805,600)	(805,6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0	10,435,363	4,178	306,553	293,725	(13,133,305)	(1,853)	5,512,035	3,416,696	7,216,6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051,609	3,129,12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利息開支	46,482	123,771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1,668)	32,067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	14,918
利息收入	(6,454)	(12,076)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7,408)	186,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2,980	85,5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87,253	4,365,268
存貨減少	15,847	2,4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5,209	(1,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501	21,8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6,967	(56,53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00,533)	(1,123,4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252	7,65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70,496	3,215,952
已繳所得稅	(15,101)	(17,744)
已收利息	6,966	11,65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762,361	3,209,865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5,837,436)	(4,105,268)
購買物業及設備	(92,455)	(154,41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236	4,248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90,682)	(81,40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227,798)	(227,798)
購買其他資產	(29,204)	(16,58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273,339)	(4,581,216)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00,000	7,80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85,703)	(361,371)
已付利息	(369,514)	(253,879)
已付股息	(805,600)	(4,624,60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731	312
購回股份付款	(7,011)	(237)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638,903	2,560,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872,075)	1,188,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58	4,232,1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130	5,421,05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其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並正在發展美獅美高梅，該項目預期於 2017 年下半年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2014 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目前仍未確定採納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持續審閱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內容及呈報方式，確保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考慮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相關及實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更改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以改進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呈報並使其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採用的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因此，比較資料已按照本年度呈報方式進行重列。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 博彩	12.5 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 — 非博彩	25 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 至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至 7 年
博彩機及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 年
汽車	5 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 (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 (如有) 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成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分別將各成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分類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的創作、設計及初步製作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表演的契約演出（包括任何保證重續）或表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 (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 (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 30 天平均信貸期宗數增加。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責任合同金額；及 (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 (如適用) 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 (請參閱附註 17) 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 (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 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 按直線基準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 (購股權儲備) 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 (如有) 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續)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呆賬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呆賬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呆賬撥備 (續)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的集中信用風險，該等中介人均位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發展項目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中項目為美獅美高梅。根據美獅美高梅的土地批給，本集團須於 2018 年 1 月前完成開發。倘本集團釐定其未能於該最後期限前完成美獅美高梅，屆時本集團將向澳門政府申請延期。倘本集團未能達成當前的最後期限而開發的最後期限並無延長，本集團或會錯失美獅美高梅的土地批給，這將導致本集團被禁止經營根據土地批給開發的任何設施。因此，本集團於該日期可能就全部或部分賬面金額錄得減值損失。美獅美高梅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化建築成本 (包括土地) 的賬面金額為 189.632 億港元。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則釐定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是否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於做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彼等的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經考慮未來經濟條件、澳門日漸激烈的競爭、預期監管環境(包括澳門政府對賭枱分配及獲轉批給人重續等事宜的決定)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的以業務的預計收入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管理層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3%及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1.0%至13.5%。對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將予確認的減值損失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5.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及獎勵。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631,084	11,737,12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688,849	7,557,392
角子機總贏額	1,257,300	1,611,711
娛樂場收益總額	17,577,233	20,906,230
佣金及獎勵	(2,971,167)	(4,064,679)
	14,606,066	16,841,551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79,031	71,242
餐飲	167,103	207,437
零售及其他	55,268	50,223
	301,402	328,902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86,838	430,378
餐飲	242,498	296,309
零售及其他	7,396	9,583
	636,732	736,27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超過 10%。

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附註 17 所述之轉批給合同，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獎勵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 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 (i) 固定部分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以及 (ii) 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 (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1.6% 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其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 (i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2.4% 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664,899	939,161
廣告及推廣	416,624	521,296
牌照費	260,822	300,483
維修及保養	99,942	82,432
水電及燃油費	98,188	107,807
其他支援服務	95,338	107,020
呆賬 (撥備撥回) / 撥備淨額	(47,408)	186,267
處置或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 (收益) / 虧損	(1,668)	32,067
其他	229,059	212,346
	1,815,796	2,488,879

10. 融資成本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7,558	253,176
應付土地使用權	8,266	18,845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62,383	162,675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	14,918
銀行費用及收費	6,773	6,830
借款成本總額	544,980	456,444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見附註 16)	(491,725)	(310,925)
	53,255	145,51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951	14,951
香港利得稅	170	1,673
	15,121	16,6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12)
	15,101	16,61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該豁免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重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3,051,609	3,129,12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的地方稅率計算的稅項	(365,652)	(375,495)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542,968	565,768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97,912)	(195,47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8,320)	(11,59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0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28,746	14,557
一筆過股息稅	(14,951)	(14,9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2
其他	—	547
	(15,101)	(16,61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約46.68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336億港元、15.573億港元及14.039億港元(2015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約44.869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095億港元、14.039億港元及14.114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5.948億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5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4.248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的香港稅項虧損約7,400萬港元(2015年：約6,21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約6.185億港元(2015年：約8.579億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度利潤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7,425	40,8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03	53,23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6,303	69,061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9,334	1,802,418
	1,949,165	1,965,597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7,248	126,899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99	19,246
— 其他資產	15,524	21,9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9,641	637,509
	771,712	805,653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1,668)	32,067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15,436	14,614
— 倉庫	8,019	7,436
— 租賃土地	4,936	4,936
— 寫字樓	12,987	9,350
核數師薪酬	9,994	9,79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3,852	1,212	14,032	5,859	34,955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606	—	—	—	—	606
黃林詩韻	606	—	—	—	—	606
王敏剛	559	—	—	—	—	559
Russell Francis Banham	699	—	—	—	—	699
酬金總額	2,470	13,852	1,212	14,032	5,859	37,425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①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2,238	1,172	13,659	11,350	38,419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605	—	—	—	—	605
黃林詩韻	605	—	—	—	—	605
王敏剛	558	—	—	—	—	558
Russell Francis Banham	698	—	—	—	—	698
酬金總額	2,466	12,238	1,172	13,659	11,350	40,88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5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67	19,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	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3,931	15,297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ⁱ⁾	6,672	10,267
	42,063	45,445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 年 員工數目	2015 年 員工數目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2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2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 (1)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14. 股息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816 港元，合共約 31.00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45 港元，合共約 9.310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派付予股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2015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合共約5.92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25）。

15. 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千港元)	3,036,508	3,112,515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38	3,800,00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 (千股)	27	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65	3,800,0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0 港元	0.82 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048,410	1,722,473	526,537	354,246	236,762	65,630	10,794	7,964,852	5,487,615	13,452,467
添置	18	110,305	19,533	36,997	9,641	—	636	177,130	4,810,706	4,987,836
轉撥	—	116,244	7,544	14,867	28,339	—	—	166,994	(166,994)	—
重新分類	(733)	782	15,952	(18)	30	(16,013)	—	—	—	—
項目成本的調整	(1,480)	(15,268)	—	—	(108)	—	—	(16,856)	(1,768)	(18,624)
處置／撇銷	(52,937)	(11,234)	(11,052)	(24,107)	(5,803)	(2,047)	(20)	(107,200)	(3,106)	(110,30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4,993,278	1,923,302	558,514	381,985	268,861	47,570	11,410	8,184,920	10,126,453	18,311,373
添置	—	45,234	8,384	24,925	6,854	—	—	85,397	7,963,499	8,048,896
轉撥	—	154,413	2,343	—	7,566	—	—	164,322	(164,322)	—
重新分類	—	(8,758)	844	—	7,914	—	—	—	—	—
項目成本的調整	(5,361)	(36,247)	(909)	(328)	(122)	—	—	(42,967)	—	(42,967)
處置／撇銷	(14)	(196)	(6,394)	(75,608)	(1,315)	—	—	(83,527)	(10,338)	(93,86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87,903	2,077,748	562,782	330,974	289,758	47,570	11,410	8,308,145	17,915,292	26,223,437
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1,667)	(1,231,563)	(415,704)	(254,291)	(172,144)	—	(3,113)	(3,918,482)	—	(3,918,482)
處置／撇銷時抵銷	28,017	4,745	10,068	23,590	5,710	—	19	72,149	—	72,149
年內費用	(301,161)	(192,517)	(57,518)	(43,858)	(40,323)	—	(2,132)	(637,509)	—	(637,50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114,811)	(1,419,335)	(463,154)	(274,559)	(206,757)	—	(5,226)	(4,483,842)	—	(4,483,842)
處置／撇銷時抵銷	5	196	5,817	72,741	1,251	—	—	80,010	—	80,010
年內費用	(277,919)	(206,838)	(38,643)	(41,464)	(42,681)	—	(2,096)	(609,641)	—	(609,64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2,725)	(1,625,977)	(495,980)	(243,282)	(248,187)	—	(7,322)	(5,013,473)	—	(5,013,473)
賬面金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95,178	451,771	66,802	87,692	41,571	47,570	4,088	3,294,672	17,915,292	21,209,96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78,467	503,967	95,360	107,426	62,104	47,570	6,184	3,701,078	10,126,453	13,827,5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包括應付土地使用權利息（見附註 10））4.917 億港元（2015 年：3.109 億港元）及開發商費用（見附註 33）1.043 億港元（2015 年：5,810 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 4.07%（2015 年：4.53%）予以資本化。

17.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0,000
攤銷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893,900)
年內費用	(126,89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1,020,799)
年內費用	(127,24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8,047)
賬面金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1,95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9,201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博（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 2 億美元（相等於約 15.6 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為期 15 年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736,293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67,532)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50,1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36,938)
年內費用	(19,299)
資本化在建工程	(50,297)
於2016年12月31日	(406,534)
賬面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9,7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9,35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59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260,353	1,329,759
	1,329,759	1,399,355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根據澳門法例，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土地，初步為期25年並擁有重續的權利。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土地租賃權益已付及應付款項。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而言）及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而言）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租期內攤銷。應付澳門美高梅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

路氹土地的土地出讓金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00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土地出讓金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

未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應付流動土地使用權	111,121	214,178
應付非流動土地使用權	—	111,121
	111,121	325,29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預付貨物及服務	46,146	30,439
按金	40,863	20,868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	102,548	266,263
其他應收款項	28,117	9,819
	217,674	327,389
流動	107,921	42,342
非流動	109,753	285,047
	217,674	327,389

20. 應收貿易款項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8,354	311,805
減：呆賬撥備	(63,616)	(69,266)
	224,738	242,539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呆賬撥備) 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49,314	182,626
31 日至 60 日	62,168	22,614
61 日至 90 日	11,711	32,098
91 日至 120 日	1,545	5,201
	224,738	242,539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相關交易對手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5日（2015年：66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62,168	22,614
61日至90日	11,711	32,098
91日至120日	1,545	5,201
	75,424	59,913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9,266	104,770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9,678	243,200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117,086)	(56,933)
撥回／（撇銷）金額淨額	41,758	(221,771)
於12月31日	63,616	69,266

於2016年12月31日，3,870萬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5年：4,70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在 0.0001% 至 1.4% (2015 年：0.0006% 至 5.9%) 之間變動的當前市場息率計息。

22. 銀行借款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04,500	—
一年至兩年	6,045,000	604,500
兩年至五年	8,340,500	11,485,500
	14,990,000	12,0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81,370)	(358,049)
	14,708,630	11,731,951
流動	604,500	—
非流動	14,104,130	11,731,951
	14,708,630	11,731,951

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信貸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 1.75% 至 2.5% 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 2017 年 10 月全額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續)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1,492萬港元的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84.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201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07%(2015年：年利率4.53%)。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22. 銀行借款 (續)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 4.5 比 1.0，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 4.0 比 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 4.0 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 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250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 2016 年 2 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 4.5 比 1.0 之內。該比率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 6.0 比 1.0，而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 5.5 比 1.0 及 5.0 比 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減少至不超過 4.5 比 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 4.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1.625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250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 2017 年 2 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續)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050,642	1,629,37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880	1,063,375
按金及墊款	805,363	302,48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00,629	557,559
其他娛樂場負債	411,308	390,464
應計員工成本	395,247	338,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152	247,035
應付貿易款項	32,052	60,358
	4,477,273	4,588,792
流動	4,469,245	4,586,279
非流動	8,028	2,513
	4,477,273	4,588,79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25,892	39,800
31 日至 60 日	5,861	15,943
61 日至 90 日	8	2,673
91 日至 120 日	141	1,456
超過 120 日	150	486
	32,052	60,358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5	20,000	20,0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0,000)	(2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5	465,600	465,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465,600)	(465,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65,600股（2015年：20,0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70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15年：20萬港元）（詳情請見附註24(b)(i)）。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65,600股股份(2015年：20,000股股份)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465,600股股份(2015年：20,000股股份)支付的650萬港元(2015年：20萬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46.56萬港元(2015年：2.0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6年12月	465,600	15.04	14.92	7,011

2015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5年9月	20,000	11.80	11.80	2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 2006 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 1.3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0 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 6.30 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 2010 年提前償還貸款，初步確認的約 6.30 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 2.94 億港元。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i) 其他儲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儲備 131.333 億港元 (2015 年：131.333 億港元) 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432 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 10% 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 25% 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 5,0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0 萬港元)。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 7.785 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 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及
 - 1.320 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 (包括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出資支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經修訂），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73,575,900 股（2015 年：49,211,000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9%（2015 年：1.3%）。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於計算 10% 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5%。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7,070,000	—	(97,600)	(1,140,400)	5,832,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705,000	—	(80,000)	—	62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13,195,000	—	—	(1,095,000)	12,100,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560,000	—	—	(300,000)	2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1,150,000	—	—	(300,000)	8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	610,000	—	—	(150,000)	46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	1,320,000	—	—	(300,000)	1,020,00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6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	9,353,600	—	(223,000)	(1,008,500)	8,122,100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	360,000	—	—	—	360,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	1,250,000	—	(65,000)	(50,000)	1,13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	—	230,000	—	—	230,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	—	260,000	—	—	260,0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	—	3,535,200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	—	13,663,600	—	(778,400)	12,885,2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	—	550,000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	—	2,106,400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	—	9,087,200	—	(203,200)	8,884,0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	—	263,600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	—	460,000	—	—	460,000
				49,211,000	30,156,000	(465,600)	(5,325,500)	73,575,9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9.68 港元	11.26 港元	14.22 港元	17.92 港元	16.39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24,500,9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8,652,800	—	(20,000)	(1,562,800)	7,070,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705,000	—	—	—	70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13,455,000	—	—	(260,000)	13,195,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690,000	—	—	(130,000)	5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1,150,000	—	—	—	1,1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	—	710,000	—	(100,000)	61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	—	1,320,000	—	—	1,320,000
董事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	2,753,600	—	—	2,753,60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5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5 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	—	9,674,000	—	(320,400)	9,353,600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	—	478,800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	—	360,000	—	—	360,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	—	1,250,000	—	—	1,250,000
				35,057,800	16,546,400	(20,000)	(2,373,200)	49,211,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2.09 港元	14.24 港元	15.62 港元	17.38 港元	19.68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8,012,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16年2月23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8月23日及2016年11月15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2.85港元、3.18港元、3.31港元、3.60港元及4.46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15年2月25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11月16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6.58港元、5.55港元、4.10港元、4.45港元、及3.23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該模式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6年2月23日及2016年5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4%至1.43%
預期股息率	每年2.52%
預計年期	4.44至7.00年
預期波幅	每年43.57%

於2016年6月3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93%至0.985%
預期股息率	每年3.11%
預計年期	4.43至7.00年
預期波幅	每年44.82%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7,300萬港元（2015年：8,550萬港元）。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 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 470 萬港元（2015 年：450 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 5,730 萬港元（2015 年：5,440 萬港元），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供款約 1,030 萬港元（2015 年：1,000 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2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附註 22 所述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60.7%（2015 年：56.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130	5,421,058
應收貿易款項	224,738	242,539
按金	40,863	20,868
其他應收款項	28,117	9,8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9	57,626
	3,841,507	5,751,910

28.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銀行借款	14,708,630	11,731,951
未償還籌碼負債	1,050,642	1,629,372
其他娛樂場負債	246,859	257,230
應付土地使用權	111,121	325,299
按金及墊款	805,363	302,489
應付工程款項	13,698	295,720
應付貿易款項	32,052	60,358
其他應付款項	45,916	16,079
應付工程保證金	525,221	353,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318	25,066
	17,565,820	14,997,230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激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下表呈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抵銷所確認	呈列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已收		淨額
	總額	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214,723	(32,676)	182,047	—	—	182,047
	214,723	(32,676)	182,047	—	—	182,047

	確認	抵銷所確認	呈列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已抵押		淨額
	總額	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250,463	(3,605)	246,858	—	—	246,858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 中介人的按金(c)	820,572	(29,071)	791,501	—	—	791,501
	1,071,035	(32,676)	1,038,359	—	—	1,038,359

28.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196,877	(19,689)	177,188	—	—	177,188
	196,877	(19,689)	177,188	—	—	177,188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抵押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262,724	(5,494)	257,230	—	—	257,230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 中介人的按金(c)	306,802	(14,195)	292,607	—	—	292,607
	569,526	(19,689)	549,837	—	—	549,8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a) 該金額為扣除呆賬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2.247 億港元 (2015 年：2.425 億港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為佣金及激勵負債總額，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44.692 億港元 (2015 年：45.863 億港元) 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c)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 44.692 億港元 (2015 年：45.863 億港元) 的按金及墊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28.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加元」)、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美元	94,778	25,901
加元	59,644	—
台幣	10,387	67,649
新加坡元	194,503	181,259
澳門元	—	2,930

負債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澳門元	684,166	1,038,61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948	259
加元的影響	596	—
台幣的影響	104	676
新加坡元的影響	1,945	1,813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惟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除外，該款項按5%之年利率計息。

28.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580萬港元（2015年：1,37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此分析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信用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如附註29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如附註 4 所述，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 84.100 億港元 (2015 年：約 113.100 億港元) (見附註 22)。

28.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2,052	—	—	—	—	32,052	32,052
應付工程款項	—	13,698	—	—	—	—	13,698	13,698
其他應付款項	—	45,916	—	—	—	—	45,916	45,916
其他娛樂場負債	—	246,859	—	—	—	—	246,859	246,859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050,642	—	—	—	—	1,050,642	1,050,642
銀行借款	3.92	—	53,451	1,072,207	14,996,052	—	16,121,710	14,708,630
按金及墊款	—	794,694	—	2,231	7,430	1,008	805,363	805,36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	—	—	113,899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	491	13,094	252,473	259,163	—	525,221	525,2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318	—	—	—	—	26,318	26,318
擔保合同 (附註 29)	—	302,912	—	—	—	—	302,912	—
		2,627,481	66,545	1,326,911	15,262,645	1,008	19,284,590	17,565,8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60,358	—	—	—	—	60,358	60,358
應付工程款項	—	295,720	—	—	—	—	295,720	295,720
其他應付款項	—	16,079	—	—	—	—	16,079	16,079
其他娛樂場負債	—	257,230	—	—	—	—	257,230	257,230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29,372	—	—	—	—	1,629,372	1,629,372
銀行借款	4.17	—	42,051	350,263	13,144,445	—	13,536,759	11,731,951
按金及墊款	—	297,043	—	3,065	2,381	—	302,489	302,489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113,899	113,899	—	341,697	325,299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750	160	8,052	343,704	—	353,666	353,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5,066	—	—	—	—	25,066	25,066
擔保合同 (附註 29)	—	300,082	—	—	—	—	300,082	—
		2,996,599	42,211	475,279	13,604,429	—	17,118,518	14,997,230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28.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2015年：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56億港元（2015年：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80萬港元（2015年：200萬港元），以及以一家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350萬港元（2015年：350萬港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的租賃土地（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52	29,547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78,044	46,221
五年以上	111,881	119,302
	232,777	195,07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等額外費用約310萬港元(2015年：190萬港元)作為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93	21,994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74,667	21,660
五年以上	4,777	3,741
	105,337	47,395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24,259	6,164,810

32. 其他承擔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十五年的轉批給合同（該合同可由澳門政府重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262 萬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14.5631 萬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 1,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1.6% 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歸入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以及慈善活動。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2.4% 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 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 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 4.119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3.999 億港元）。當本集團的美獅美高梅開業後，該等金額預期將會增加，而開業時間受澳門政府批准所規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承擔 (續)

轉批給 (續)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70萬港元(2015年：11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560萬港元(2015年：2,40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562	24,023
31至60日	756	1,043
	26,318	25,066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706	3,635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57,489	83,398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4,062	16,651
	市場推廣收入	(1,185)	(541)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104,288	58,059
	牌照費	260,822	300,48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 530 萬港元 (2015 年：180 萬港元) 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 (2015 年：一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1.75% 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6,220.8 萬美元（相等於約 4.833 億港元），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5,184 萬美元（相等於約 4.015 億港元）。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 2.608 億港元（2015 年：3.005 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1,945	98,982
離職後福利	3,338	2,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9,573	50,299
	154,856	151,767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 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3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 年 6 月 1 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 年 6 月 10 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珠海貝芙信息服務外包有 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40,7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666,623	14,593,6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3	362
應收股息	3,651,296	1,513,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54	26,746
流動資產總額	3,678,023	1,540,314
資產總額	18,344,646	16,133,95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4,301,180	12,117,386
權益總額	18,101,180	15,917,3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498	2,8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8,968	213,760
負債總額	243,466	216,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44,646	16,133,95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432,828	3,692	184,761	132,000	860,289	11,613,5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42,803	5,042,803
行使購股權	24(a)及25	496	—	(204)	—	—	29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股份	24(a)及24(b)(i)	(217)	—	—	—	—	(217)
— 轉撥	24(b)(i)	—	20	—	—	(20)	—
沒收購股權	25	—	—	(16,240)	—	16,24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85,541	—	—	85,541
已付股息	14	—	—	—	—	(4,624,603)	(4,624,6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0,433,107	3,712	253,858	132,000	1,294,709	12,117,3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16,804	2,916,804
行使購股權	24(a)及25	8,801	—	(2,646)	—	—	6,155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股份	24(a)及24(b)(i)	(6,545)	—	—	—	—	(6,545)
— 轉撥	24(b)(i)	—	466	—	—	(466)	—
沒收購股權	25	—	—	(17,639)	—	17,63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72,980	—	—	72,980
已付股息	14	—	—	—	—	(805,600)	(805,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35,363	4,178	306,553	132,000	3,423,086	14,301,180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14,907,468	17,170,453	25,454,296	25,727,513	21,773,592
稅前利潤	3,051,609	3,129,127	5,722,742	5,348,479	4,120,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036,508	3,112,515	5,706,943	5,333,528	4,530,829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7,080,210	21,954,776	16,827,845	18,087,488	14,780,577
負債總額	19,863,514	17,039,725	10,486,322	11,584,030	8,869,256
資產淨值	7,216,696	4,915,051	6,341,523	6,503,458	5,911,321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不計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EH」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指 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 71,833 平方米的土地，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初步為期 25 年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第一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詞彙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集團重組」	指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詞彙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購買票據」	指	代表MRIH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指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詞彙

「信德客運」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 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此年報由FSC™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